

公司代码：688091

公司简称：上海谊众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周劲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芷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芷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161,553,919.3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7,219,125.65元，公司2023年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49,065,808.00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30.37%。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8,276,800股，合计转增47,483,0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5,759,840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上海谊众	指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杉醇胶束	指	指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紫杉醇	指	紫杉醇是一种从红豆杉树叶和树枝中提取、分离后得到的具有紫杉烯环的二萜类化合物，作为抗微管剂的细胞毒类抗肿瘤药物，广泛应用于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及胃癌等恶性肿瘤的治疗。
普通紫杉醇注射液	指	首个获批上市的紫杉醇制剂（包括后续仿制药），采用聚氧乙烯蓖麻油和无水乙醇作为增溶剂的紫杉醇制剂。
紫杉醇脂质体	指	一种紫杉醇新剂型药物，将卵磷脂、胆固醇制备成脂质体，将紫杉醇包裹在脂质体的疏水内核中。
白蛋白紫杉醇	指	一种新剂型紫杉醇药物，以人血白蛋白作为药物载体与稳定剂的新型白蛋白紫杉醇冻干剂。
顺铂	指	一种金属铂类络合物，属周期非特异性抗肿瘤药，具有细胞毒性，可抑制癌细胞的 DNA 复制过程，并损伤其细胞膜上结构，具有抗癌谱广、对厌氧细胞有效的特点，临床上用于多种癌症的治疗。
卡铂	指	为周期非特异性抗肿瘤药，具有与顺铂同样的生化特性，主要引起 DNA 链间交叉联结合而影响其合成以抑制癌细胞，临床上用于多种癌症的治疗。
非小细胞肺癌/NSCLC	指	NSCLC 是除小细胞肺癌（SCLC）之外的其余上皮性肺癌。最常见的 NSCLC 为鳞状细胞癌、大细胞癌和腺癌，但也有其他发病率较低的类型，所有类型都可以发生少见的种组织学变异。非小细胞肺癌约占所有肺癌的 85%，约 65% 的患者发现时已处于中晚期，5 年生存率很低。
小细胞肺癌/SCLC	指	肺癌的基本类型之一，属于未分化癌；此类疾病的病理类型包括：燕麦细胞型、中间细胞型和复合燕麦细胞型。小细胞肺癌的特点是肿瘤细胞增长速度较快，常伴有内分泌异常或类癌综合征。
原研药	指	是指在全球市场率先上市的，拥有或曾经拥有相关专利、或获得了专利授权的原创性药品。
仿制药	指	是指与被仿制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1，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活化 T 淋巴细胞表面受体，一种重要的免疫抑制分子，为肿瘤治疗药物的靶点。
PD-L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1 ligand 1，细胞程序性死亡-配体 1，也称为表面抗原分化簇 274（cluster of differentiation 274，CD274）或 B7 同源体（B7 homolog 1，B7-H1），是人类体内的一种蛋白质，由 CD274 基因编码。
化学药、化药	指	是指具有明确元素组成和化学结构的化合物，一般分为无机

		药物、合成有机药物、天然有机药物。
靶向药	指	被赋予了靶向 (Targeting) 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
临床试验	指	以药品上市注册为目的,为确定药物安全性与有效性在人体开展的药物研究。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一线药物/治疗方案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规范治疗首选的药物、路径和方案
PK, 药代动力学	指	Pharmacokinetics, 药物代谢动力学, 或药代动力学, 主要研究药物在机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的过程。
MTD	指	Maximal Tolerable Dose, 最大耐受剂量
DLT	指	Dose Limited Toxicity 剂量限制性毒性
OS, 总生存期	指	Overall Survival, 总生存期, 是指从随机化分组开始至因任何原因引起死亡所经历的时间, 该指标是肿瘤临床试验中最佳的疗效终点。
mOS, 中位总生存期	指	median Overall Survival, 中位总生存期, 指符合特定研究目标分组的整组病人 OS 的中位数。
PFS, 无进展生存期	指	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 无进展生存期, 指从随机分组开始到首次记录到的肿瘤进展或任意原因引起死亡 (如果受试者在疾病进展前死亡) 所经历的时间。与总生存期相比, 增加了“疾病进展”这一观察指标, 而“疾病进展”往往早于死亡, 所以 PFS 常常短于 OS, 却也能在 OS 之前被评价, 因而随访时间短一些。
mPFS, 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指	median Progress Free Survival, 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指从随机分组开始到首次记录到的肿瘤进展或任意原因引起死亡 (如果受试者在疾病进展前死亡) 所经历的时间的中位数。
ORR, 客观缓解率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 可评估肿瘤体积缩小达到预先规定值并能维持最低时限要求的患者比例, 包含完全缓解 (CR) 和部分缓解 (PR) 的病例。ORR 是一种直接衡量药物抗肿瘤活性的指标, 常作为肿瘤新药生存期替代终点在单臂试验中采用。ORR 不包括疾病稳定 (SD) 的病例。
国家药监局、NMPA、CFDA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局（“CFDA”）；2018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考虑到药品监管的特殊性，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PDB	指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职能，旗下管理PDB药物综合数据库，统计了部分样本医院的药品销售数据。
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	指	1961年成立于纽约的一家企业增长咨询公司，为企业提供投融资及其他专业咨询服务，包括尽调、估值、战略和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等。
CSCO	指	中国肿瘤临床学会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凯宝	指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谊兴	指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杉元	指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贤昱	指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宜羨	指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谊众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Yizh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YIZHO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劲松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网址	www.yizhongpharma.com
电子信箱	info@yizhongpharm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舟	周若文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电话	+86-021-37190005	+86-021-37190005
传真	+86-021-37190005-8037	+86-021-37190005-8037
电子信箱	info@yizhongpharma.com	info@yizhongpharm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日报》（www.zqrb.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海谊众	68809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付后升、李悦、汤节节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玉华、顾兆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60,253,871.23	235,957,004.22	52.68	4,077,5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53,919.38	142,854,906.22	13.09	-3,997,05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065,688.52	102,786,775.90	56.70	-17,732,65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4,073.66	110,784,705.94	-21.87	-48,784,143.53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4,836,602.87	1,319,178,266.25	11.04	1,175,539,760.03
总资产	1,573,359,475.20	1,354,593,641.07	16.15	1,200,561,900.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9	3.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9	3.0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71	43.66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1.46	增加0.32个百分点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8.24	增加3.51个百分点	-3.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3	3.36	增加2.87个百分点	不适用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2.6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营销工作持续开展，随着产品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市场渗透的不断加强，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6.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43.66%，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2,399,635.15	108,030,564.53	78,771,175.95	81,052,49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25,022.44	49,084,610.93	26,514,257.60	30,930,0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798,545.07	41,478,615.30	23,309,252.02	48,479,27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5,404.92	26,018,771.80	6,872,766.13	23,827,130.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5,107.82	七、67	10,896,326.33	6,469,322.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82,615.05	七、68， 七、70	12,892,744.49	5,441,60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553,333.62	七、74, 七、75	-2,025,721.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36,475.31	6,403,21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158.39		-768,305.92	4,578,53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88,230.86		40,068,130.32	13,735,605.2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897,091.52	325,418,493.15	- 13,478,598.37	7,682,615.05
应收款项融资		28,029.00	28,029.00	-164,135.06
合计	338,897,091.52	325,446,522.15	- 13,450,569.37	7,518,479.99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国家陆续发布了多项医药、医疗健康领域的相关政策与规范性文件，持续深化医药领域改革，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复杂多变的宏观市场环境政策的持续动态化调整在为公司发展营造机遇的同时，也对公司经营带来了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努力克服各项不利因素，在做好风险管控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安全、稳健地实施各项经营工作，总体经营情况总结如下：

(一)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25.39 万元，上年同期值为 23,595.70 万元，同比增长 52.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5.39 万元，上年同期值为 14,285.49 万元，同比增长 13.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06.57 万元，上年同期值为 10,278.68 万元，同比增长 56.7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营销工作，积极推进学术推广、药品准入等相关工作，努力拓展销售渠道，深化市场渗透；全面协调生产、质检、仓储、物流运输等各供应链环节，努力满足市场需求，2023 年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

（二）构建竞争新优势，探索联合用药新趋势

注射用紫杉醇胶束作为全新一代的化疗创新剂型，在实际的临床实践上，除了联合铂类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外，公司积极探索联合用药的治疗新趋势，努力推广该产品联合免疫、联合靶向的治疗模式。临床实践证明，化疗联合免疫抑制剂或靶向药物能发挥出不同机制药品抗肿瘤信号通路的协同作用。

紫杉醇是抗肿瘤化疗药的基石性药物，在临床上广泛与免疫抑制剂或靶向药物联合使用。紫杉醇胶束作为全新一代的紫杉醇创新剂型，在疗效与安全性上较其他紫杉醇产品具有独特的优势，将成为联合用药化疗药物的新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已广泛开展与免疫抑制剂、靶向药物的联合使用。

（三）研发工作有序开展

研发上，在以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注册适应症以及丰富临床使用方案的基础上，公司同时在利用自身独家的纳米颗粒药物递送系统（NDDS）研发平台进行新品的开发，努力实现公司研发的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切实做到可持续发展，回报投资者，造福广大病患。

紫杉醇胶束针对乳腺癌的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截至报告期末，该临床试验已逐步在各研究中心正式启动，进行患者的入组并开展用药，临床试验整体进展正常；针对胰腺癌和食管鳞癌的 II 期探索性临床研究已基本完成，并计划于 2024 年向国家药监局提交针对胰腺癌、食管鳞癌的扩大适应症 III 临床研究申请。公司后续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有效推进紫杉醇胶束对于其他癌种扩大适应症研究工作的实施进度，力争早日丰富该产品的注册适应症数量，造福于广大患者。

新药研发上，公司探索针对非小细胞肺癌最新的小分子靶向药的研究，持续聚焦靶向多肽偶联胶束（PMC）药物、靶向小分子偶联纳米胶束（AMC）药物的研发，并同时完成了 2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四）核心产品临床数据入选 2023 ASCO 年会

2023 年 5 月，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与卡铂一线治疗晚期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真实世界临床实践回顾性研究数据入选 2023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

在该临床实践中，共 45 例 III/IV 期不可手术的肺鳞癌患者接受方案治疗，中位年龄为 68 岁（41-84），其中 3 例患者具有基线脑转移。在接受治疗的 45 例患者中，有 2 例实现了完全缓

解（CR），36 例实现了部分缓解（PR），7 例疾病稳定（SD），总体客观缓解率（ORR）为 84.4%，疾病控制率（DCR）为 100%。其中，PD-L1 表达<1%的患者有 15 例，ORR 为 80%；PD-L1 表达在 1 - 49%的患者有 10 例，ORR 为 90%。该临床实践数据入选了 2023 年 ASCO 年会。最新数据的统计与分析显示，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mPFS 为 15.3 个月，相较于最新发表的普通紫杉醇联合 PD-1 与卡铂方案的 7.6 个月 mPFS 明显延长（Zhong H, Sun S, Chen J, et al. 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Online Jan 31st, 2024, DOI: [https://doi.org/10.1016/S2213-2600\(23\)00431-9](https://doi.org/10.1016/S2213-2600(23)00431-9)）（注：非头对头比较）。

该研究为首个紫杉醇胶束联合免疫用于晚期鳞状 NSCLC 的临床实践，该方案显著提高了 ORR、PFS，具备良好的安全性，为晚期鳞状 NSCLC 的治疗方案提供了新选择。

（五）产能建设进展顺利

公司现有产能是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扩产项目建设现阶段是公司重点工作之一，自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努力推动扩产项目建设进度，并根据实际市场情况与发展需要，科学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与内容。公司已于 2022 年一季度对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提升产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¹。

上述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已在有序开展，一方面为未来紫杉醇胶束的潜在市场提供产能保障，另一方面也为新品研发、生产提供了厂房与设备储备。其中，在现有厂房预留区域增设的新产线已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 20160188）及《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标志着该新增设的生产线已可正式投入使用²。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快推进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产能的全面扩大，满足销售与研发的需要。

（六）营销团队建设持续优化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营模式为主要的销售模式开展商业化运营，并不断探索其他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创新型商业模式。组建销售队伍的指导原则是：营销人员要有实际相关肿瘤药物的销售履历，注重其工作“专业，敬业”的素质要求，以患者诊疗获益为根本出发点，高效精准，做好临床学术推广。

公司依照企业的人才定位标准与实际需要，严筛严选，构建自营团队，逐步完善营销组织架构，产品已基本覆盖全国 24 省市，并已建成初具规模和效率、专业的销售网络，为公司建立并夯实产品商业化奠定了基础。

¹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²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的新建厂房建设方案已于 2024 年 2 月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标志着该募投项目的新建厂房建设内容已正式进入施工阶段，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抗肿瘤创新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拥有高分子材料、药物制剂、生物学等背景的高科技人才，具备独立自主的药品研发能力与完整的药品生产系统，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制药企业。

公司拥有独特的先进纳米颗粒药物递送系统（NDDS）研发平台，可针对临床应用中的经典药物研发专属性药用辅料，通过先进的靶向和纳米技术进行药物创新，大幅提升药物的精准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赋予其新的临床价值和生命力。

上海谊众在不断成长的过程中，始终坚持“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唯一战略”的理念，确立了“创新发展，健康众生”的企业使命，形成了“第一、唯一、安全、前进”的核心价值观，锻造了“做最好的自己”的员工精神品质。企业将一如既往秉承理念，肩负使命，坚持核心价值，以坚毅的精神品质迎接挑战，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

2、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1) 核心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紫晟[®]）”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立项项目。该产品于2021年10月被国家药监局作为2.2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剂型）创新药批准上市，联合铂类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该产品的成功上市填补了国内外胶束制剂领域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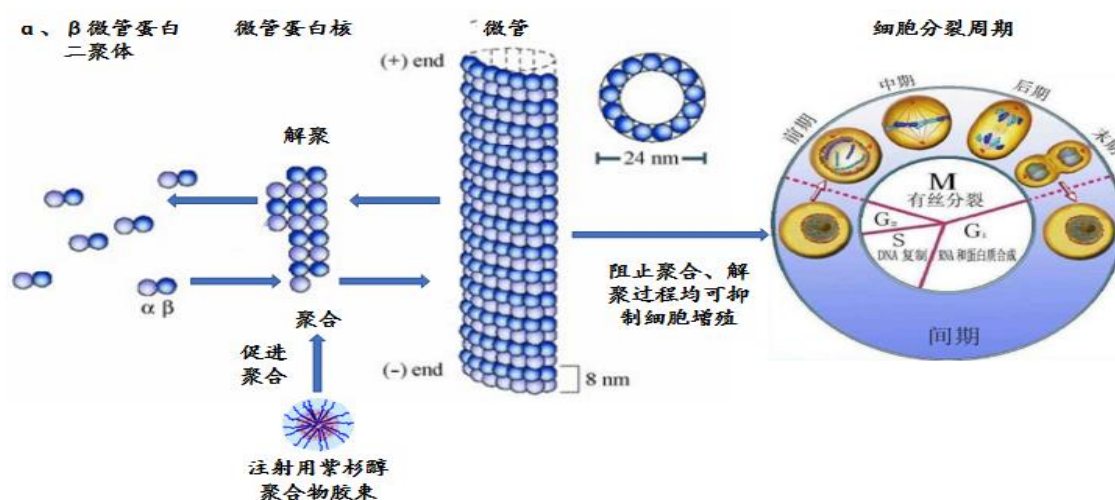
除针对NSCLC的治疗外，紫杉醇胶束在实际的临床实践中也广泛应用于食管癌、胃癌、鼻咽癌、胰腺癌、乳腺癌、妇科肿瘤等其他各类癌种的治疗。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紫晟[®]）产品图

紫杉醇是一种从红豆杉树叶和树枝中提取、分离后得到的具有紫杉烯环的二萜类化合物，作为抗微管剂的细胞毒类的抗肿瘤药物，是抗肿瘤植物药中市场规模最大的品种，是治疗肿瘤疾病

化疗的基石性药物，临床上可单独使用、与靶向或免疫药物联合使用、也可作为辅助或新辅助化疗使用，广泛应用于肺癌、乳腺癌、胃癌、卵巢癌等癌种。



紫杉醇抗肿瘤作用机理图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是继普通紫杉醇注射液、紫杉醇脂质体、紫杉醇白蛋白之后的全新紫杉醇剂型，公司通过独特的高分子合成技术，独创性地研发了与天然紫杉醇药物活性成分精准匹配的、具有极窄分布系数的药用辅料，并利用先进纳米技术形成的独家紫杉醇创新剂型（粒径：约 18-20nm）。针对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临床研究及临床实践表明，该产品相较于其他的紫杉醇剂型，无论在疗效或安全性上均具有显著的临床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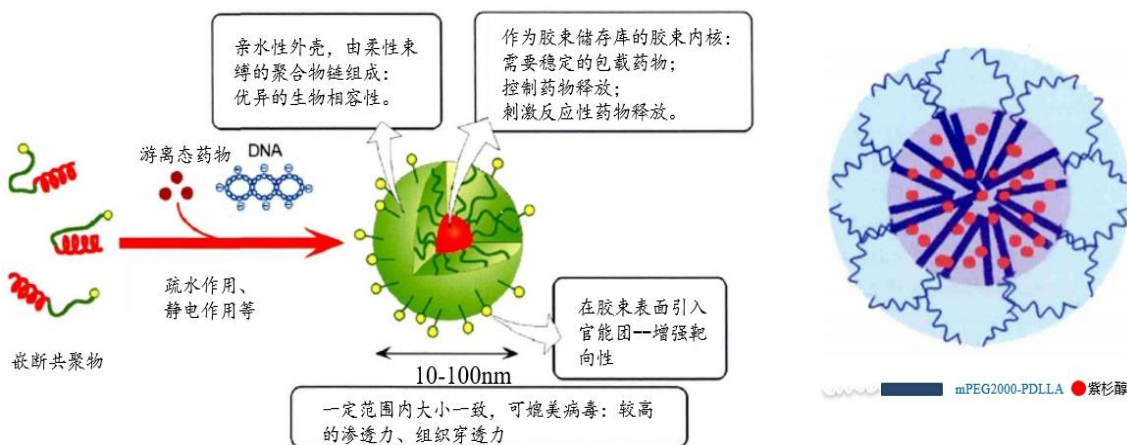
2) 核心产品的优势与先进性

①紫杉醇剂型的创新

自 1992 年普通紫杉醇注射液上市以来的 30 余年，紫杉醇剂型经历了数次升级与更新。目前，国内已上市的紫杉醇制剂主要有四种，分别是普通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及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紫晟[®]）。普通紫杉醇注射液是以聚氧乙烯蓖麻油-无水乙醇作为增溶剂的首个紫杉醇剂型，首次解决了紫杉醇的难溶性问题并开始临床广泛使用。2003 年，以卵磷脂、胆固醇作为增溶剂的紫杉醇脂质体在国内上市，与普通紫杉醇注射液类似，仅解决了紫杉醇的难溶性问题，剂量并未明显提升，用药前仍需抗过敏预处理，疗效也与普通紫杉醇注射液相当。2005 年，白蛋白紫杉醇上市，相较于普通紫杉醇注射液和紫杉醇脂质体，白蛋白紫杉醇输注前无需抗过敏预处理，临床使用剂量上升，疗效得到提高。2021 年 10 月，公司的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被国家药监局作为 2.2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剂型）创新药批准上市，联合铂类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作为全新一代的紫杉醇创新剂型，紫杉醇胶束的安全性、有效性均明显提高。现有证据显示，该产品在 NSCLC 的一线治疗上无论疗效及安全性均具有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

聚合物胶束具有典型的核壳结构，亲水端向外，疏水端向内。内核由疏水性的聚合物形成，可增加难溶性药物紫杉醇的溶解度，并实现药物的缓慢释放。亲水性的外壳是由柔性束缚的聚合

物链组成，具有优异的生物相容性。而肿瘤组织内皮细胞间隙较大，缺少血管壁平滑肌层，血管紧张素受体功能缺失，且缺少淋巴管，致使淋巴液回流受阻。因此，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18-20nm 的纳米粒径范围可以使其方便地穿过血管壁在肿瘤组织中富集，且不被淋巴液回流带走，从而能长久存在于肿瘤组织中，该产品的粒径范围使其具有良好的高渗透长滞留效应，具备肿瘤组织的靶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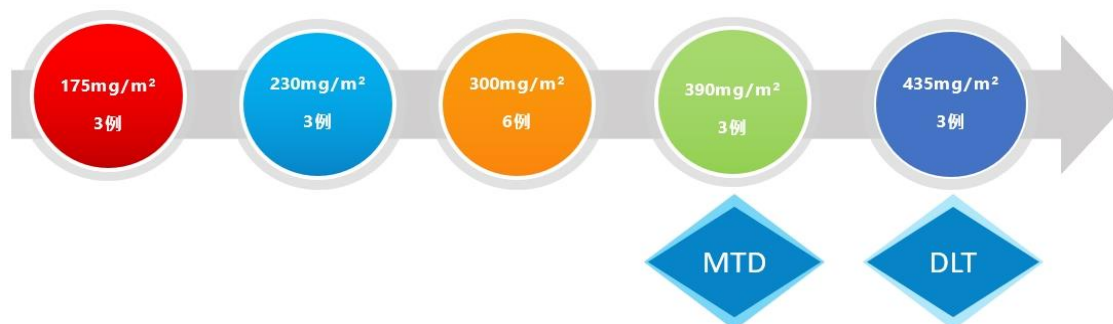


聚合物胶束的结构与特性

② 优异的疗效

紫杉醇胶束针对 18 例晚期多线复治实体瘤患者的 I 期临床研究显示，该产品获得 $390\text{mg}/\text{m}^2$ 的最大耐受剂量 (MTD) 和 $435\text{mg}/\text{m}^2$ 的限制性毒性剂量 (DLT)，是迄今紫杉醇制剂公开数据中可知患者使用的最高剂量，显示出了优秀的临床耐受性。在剂量 $175\text{--}435\text{mg}/\text{m}^2$ 范围内，该产品药代动力学参数呈线性动力学特征，不同剂量组患者的消除半衰期 ($t_{1/2}$) 平均值在 16.6 - 19.8 小时之间，为该产品在人体内良好的稳定性提供了保障。

在 18 例接受紫杉醇胶束单药治疗的病人中，17 例为非小细胞肺癌，6 例部分缓解 (PR，其中 3 例为此前使用过紫杉醇或其他紫杉烷类药物治疗进展的患者，1 例使用过白蛋白紫杉醇)，8 例疾病稳定 (SD)，3 例疾病进展 (PD)，有效率为 35.29%；1 例为乳腺癌患者，用药后疾病稳定；总疾病控制率为 83.30%，中位 PFS 值为 5.53 个月。这一结果近乎达到了晚期 NSCLC 一线含铂第 3 代双药联合化疗方案的效果。



紫杉醇胶束 I 期临床爬坡试验结果

紫杉醇胶束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该产品较溶剂型紫杉醇的客观缓解率（ORR）显著提高（总体:52% vs 28%, $p < 0.0001$; 鳞癌:61% vs 39%, $p = 0.004$; 非鳞癌:45% vs 21%, $p = 0.0001$. INV-Assessed, ITT set），是一线治疗晚期 NSCLC 临床III期研究的紫杉醇制剂和其他化疗药公开数据可知的最高客观缓解率；由于临床试验的设计要求，患者最多可接受 6 个周期的治疗，在没有进行后续维持治疗的情况下，无进展生存期（PFS）显著延长（6.4 月 vs 5.3 月， $p = 0.0001$ ）；总生存期（OS）具有延长趋势。

③良好的安全性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在临床使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具有相对更好的安全性，用药前无需进行任何抗过敏反应或止呕预处理，无需使用特殊输液装置，临床使用便捷。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在“出现 3 级发热性（体温 $\geq 38.3^{\circ}\text{C}$ ）中性粒细胞降低和 4 级中性粒细胞降低时方可给予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治疗”的临床试验设定下，相较于溶剂型紫杉醇注射液，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 4 级中性粒细胞降低发生率为 28.67% vs 39.19%， $p = 0.0313$ ，与治疗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的发生率为 9.30% vs 18.20%， $p = 0.0090$ 。

“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比“传统紫杉醇药物”给药剂量更高、使用更方便

	溶剂型紫杉醇	紫杉醇脂质体	白蛋白结合型紫杉醇	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主要辅料	聚氧乙烯蓖麻油、乙醇	卵磷脂、胆固醇、苏氨酸	人血白蛋白	两亲嵌段共聚物
平均粒径	--	400nm	130nm	18-20nm
推荐剂量	135-175mg/m ²	135-175mg/m ²	260mg/m ² (乳腺癌)	300mg/m ²
溶媒	5%GS/0.9%NS	5%GS	0.9%NS	0.9%NS
给药前预处理	地塞米松、苯海拉明、西咪替丁	地塞米松、苯海拉明、西咪替丁	无需预处理	无需预处理
给药装置	带有过滤器的特殊输液装置	专用振荡器	普通输液装置	普通输液装置

紫杉醇胶束的临床使用优势

3) 紫杉醇胶束所获荣誉

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紫杉醇创新剂型，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立项项目，国家药监局作为 2.2 类创新药（境内外均未上市），针对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批准上市。围绕该产品研发，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覆盖了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剂型制备的核心关键技术。紫杉醇胶束研发过程中先后荣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上海市科委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等多项荣誉，III期临床研究论文《Comparing Nanoparticle Polymeric Micellar Paclitaxel and Solvent-based Paclitaxel as First-line Treatment of Advanced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An Open-label, Randomized, Multicenter, Phase III Trial》，发表于业界顶级期刊《Annals of Oncology》（IF:50.5）。

自该产品于 2021 年 10 月获批上市至本报告期末，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先后成功列入《中华医学会肺癌诊疗指南（2022 版）》（I 类推荐证据）、《IV 期原发性肺癌中国治疗指南（2023 年版）》，以及《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I 级推荐 1A 类证

据)。2023 年 5 月,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成功列入《2022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新优药械”产品目录》,进一步肯定了该产品优秀的临床价值与影响力。

紫杉醇胶束相关荣誉

时间	所获荣誉
2014 年 1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2014 年 7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
2014 年 7 月	科技部科技型中心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2015 年 1 月	上海张江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
2016 年 1 月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第一批项目》
2016 年 7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
2019 年 9 月	III 期临床研究成果在 2019 年世界肺癌大会 (WCLC) 上进行主题发言
2020 年 10 月	III 期临床研究成果论文发表于业界顶级期刊《Annals of Oncology》(IF:50.5)
2021 年 10 月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被国家药监局作为 2.2 类新药批准上市
2022 年 6 月	紫杉醇胶束列入《中华医学会肺癌诊疗指南 (2022 版)》(I 类推荐证据)
2023 年 1 月	紫杉醇胶束列入《IV 期原发性肺癌中国治疗指南 (2023 年版)》
2023 年 4 月	紫杉醇胶束列入《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CSCO) 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 (2023)》(I 级推荐 1A 类证据)
2023 年 5 月	紫杉醇胶束列入《2022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新优药械”产品目录》
2023 年 5 月	紫杉醇胶束联合 PD-1 与卡铂一线治疗晚期鳞状 NSCLC 的临床实践数据入选 2023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 (ASCO) 年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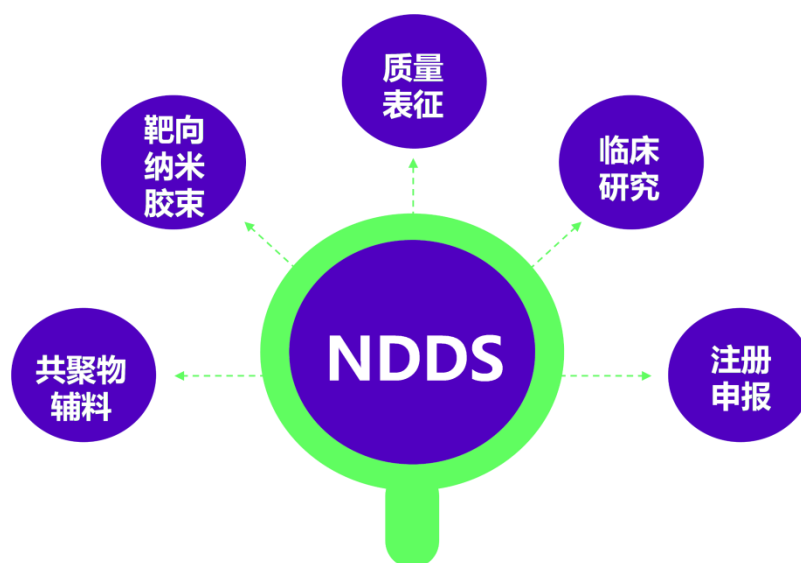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上海谊众致力于抗肿瘤创新药物及相关产品的开发,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制药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上海谊众拥有一支药物制剂、药物分析、高分子材料合成等专业背景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先进生产设备和检验仪器,在纳米技术和药用高分子辅料制备领域上具有创新性的核心关键技术。公司可利用自主先进的纳米颗粒药物递送系统 (NDDS) 研发平台对临床应用

中的经典药物研发专属性药用辅料，通过先进的靶向和纳米技术进行药物创新，大幅提升药物的精准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赋予其新的临床价值和生命力。



纳米颗粒药物递送系统（NDDS）研发平台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旨在使公司的研发项目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建立有效的研发项目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推进研发项目的实施，助力公司技术进步和新品开发，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的研发工作均严格遵照《研发项目管理办法》中所列要求实施并管理。

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新药研发工作不仅包括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还包括药物产业化的研发，即要建立与药物商业化生产一致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标准和 GMP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研发部门以研发部、医学市场部为主，还包括生产管理部（下设胶束制剂车间和辅料合成车间）、质量管理部等部门的协同合作。研发部、医学市场部主要进行药物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生产、质量部门协同研发部门，进行创新制剂的生产工艺研究、质量控制研究、建立 GMP 合规条件下的生产系统、生产和检验临床试验样品、准备新药上市申请资料等。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计划按“季度规划、月度调整、按周执行”的原则组织实施。根据审定的采购方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投资计划、招标项目等科学、合理地编制采购计划，确保采购计划具有可操作性及采购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并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建立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确保物资或服务的质量，以满足研发和生产需要。GMP 体系内供应商由质量管理部按照公司 SOP 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非 GMP 体系内供应商选择实行准入制。公司注重维护与拟长期合作供应商的良好关系，努力确保采购流程稳定、高效地实施，满足公司生产与研发的需要。

（2）采购计划及实施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审批流程，在各个流程节点关注和管控物资采购方式、价格是否合理，采购数量是否与研发项目、生产经营目标相匹配，物资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行业标准和操作要求，是否有效控制库存，采购价款是否超预算，是否为计划外采购等。

3、生产模式

公司现有的紫杉醇胶束冻干粉针生产线和专用聚合物辅料合成生产线均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完成建设。公司建立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一整套系统的管理规程（SMPs）和标准操作规程（SOPs）文件以保障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公司的原有生产线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获得《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在现有产房预留区域增设的新产线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标志着公司已通过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现有两条产线均可开展商业化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始终对药品实行全生产过程质量把关制度，即从合格的人员、确认的厂房设施、合格的生产环境、确认的生产设备、合格的物料、验证的工艺、验证的检验分析方法、授权的质量放行等方面，来保证药品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活动均处于受控状态。生产岗位人员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规定的工艺参数进行生产操作，关键工艺步骤或参数须经双人复核，现场 QA 巡检工艺过程，对工艺关键控制点和中间产品进行监督和抽样，确保产品生产过程的可控性；QC 负责对原辅物料、过程抽样、中间产品以及成品进行检验；以上过程发现任何偏差或不合格结果都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偏差管理规程》《检验结果超标、超常标准管理规程》查找根本原因，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确保生产过程符合 GMP 规范要求。

自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获批上市以来，随着营销渠道的持续拓展，市场布局的不断深化，产品的需求量也逐渐增大。2024 年，公司将努力加快推进《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尽早全面提高生产能力，满足未来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营模式为主要的销售模式开展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的销售，并不断探索其他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创新型商业模式。组建销售队伍的指导原则是：营销人员要有实际相关肿瘤药物的销售履历，注重其工作“专业、敬业、稳定”的素质要求，以患者诊疗获益为根本出发点，高效精准，做好临床学术推广。

自紫杉醇胶束获批至今，公司持续开展营销团队的组建工作，不断扩大营销队伍规模。公司已建立包括商务运营、一线销售、市场支持、结算考核、内勤服务等功能模块的营销中心。在营销人才的选聘上，对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等要素进行综合考察，全面评估其工作能力、工作稳定性与职业道德，择优录用并严格落实试用期机制。营销中心同时建立了业绩考核与激励机制，对销售人员的阶段性业绩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估，不断开发营销人员的职业能力，提高员工在工作中的主动性与有效性，改善公司的整体绩效，保障公司发展。

营销管理方面，公司重点树立企业品牌，强化产品临床定位，建立差异化优势，塑造紫杉醇类第一品牌。高效准入，根据营销布局，统筹安排，建立终端销售地图，强化终端覆盖。

在市场导入期，以院外销售模式与进院模式并行，针对性解决销售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做好药物的可及性。同时，通过营销数字化建设，精准管控渠道库存，完成 DTP 药房和院边店商业渠道布局，学术引领院外销售，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计划，全面夯实营销基础实力。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抗肿瘤创新药物及相关产品的开发，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制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1) 医药市场规模

根据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数据统计与预测，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总量从 2016 年的 1.1530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2988 万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3.0%。预计到 2025 年该规模将达到 1.7114 万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5.7%。在生物药和化学药两大板块中，化学药品始终为全球医药市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其中，2020 年全球化学药市场规模为 1.0009 万亿美元，占市场总规模的 77.10%。预计到 2025 年，化学药品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1.1813 万亿美元，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69.03%。

我国医药市场近年来也同样保持着稳健、快速的增长趋势。中国医药市场总量从 2016 年的 1.3294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4480 万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该规模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2873 万亿元，五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9.60%，高于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5.7% 的复合年增长率，中国医药市场的发展更为显著。在化学药、中药和生物药三大细分板块中，2020 年我国化学药市场规模为 0.7085 万亿元，占比 48.93%；中药和生物药市场规模分别为 0.3938 万亿元（27.20%）、0.3457 万亿元（23.87%）。与全球情况一致，化学药板块同样为我国医药市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6-2030E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

(2) 抗肿瘤药物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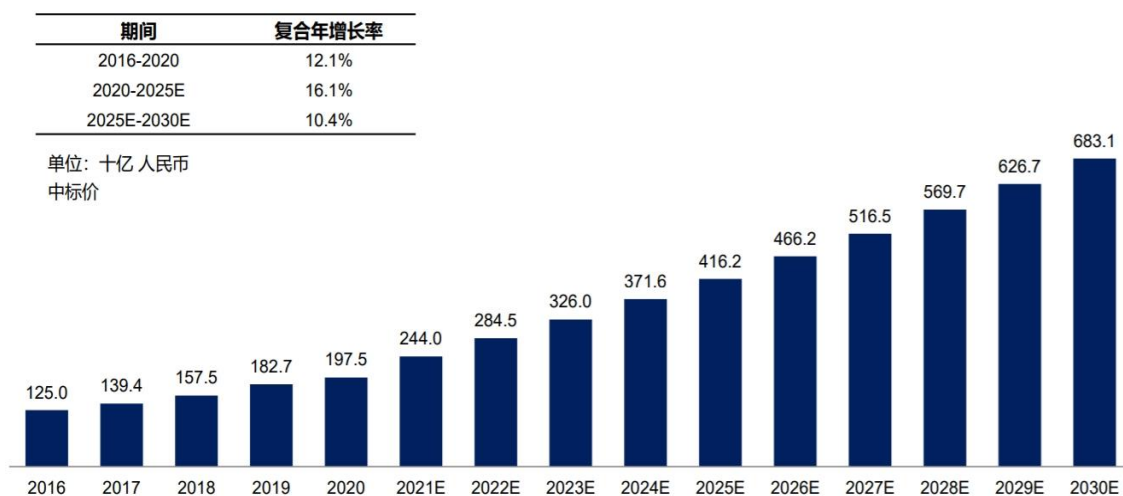
恶性肿瘤是对人类健康威胁最大的疾病之一，随着人口结构趋于老龄化，社会发展导致的环境污染、生活压力的增大，全球范围内恶性肿瘤持续维持高发态势。恶性肿瘤治疗方法主要有 4 种，包括放化疗、靶向疗法、免疫疗法和基因疗法。靶向疗法主要是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单克隆抗体。靶向疗法的优点是可以特异性针对癌细胞，效率高，副作用小，缺点是某种药物只能针对特定突变基因型肿瘤，治疗范围窄，且易产生耐药性。免疫疗法主要包括肿瘤疫苗、免疫检查点单抗、细胞免疫疗法，典型代表是 PD-1、PD-L1 制剂。基因疗法主要包括基因药物及溶瘤病毒药物，近几年国际市场有数种药物获批上市。化疗依然是恶性肿瘤治疗的基石性疗法，是不可或缺的治疗手段。为了发挥不同机制的抗肿瘤协同作用，联合治疗已成为主要趋势，在联合治疗中，由过去单一的化疗与放疗、手术相联合，扩展到化疗与靶向、免疫等多形式联合治疗，以最大程度发挥各种治疗手段的优势，提高临床获益。

恶性肿瘤具有死亡率高、预后差、治疗费用高的特点。受生活方式、环境变化以及工作压力加大的影响，癌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越来越高，抗肿瘤药物市场保持持续的增长。与此同时，随着靶向治疗与免疫治疗技术的不断成熟、居民支付能力的逐渐增强以及市场教育的持续深化，靶向药与免疫制剂产品的市场渗透显著，进一步推动了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的增长。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统计与预测，2020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为 0.1503 万亿美元，该规模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0.3048 万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5.20%，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发展形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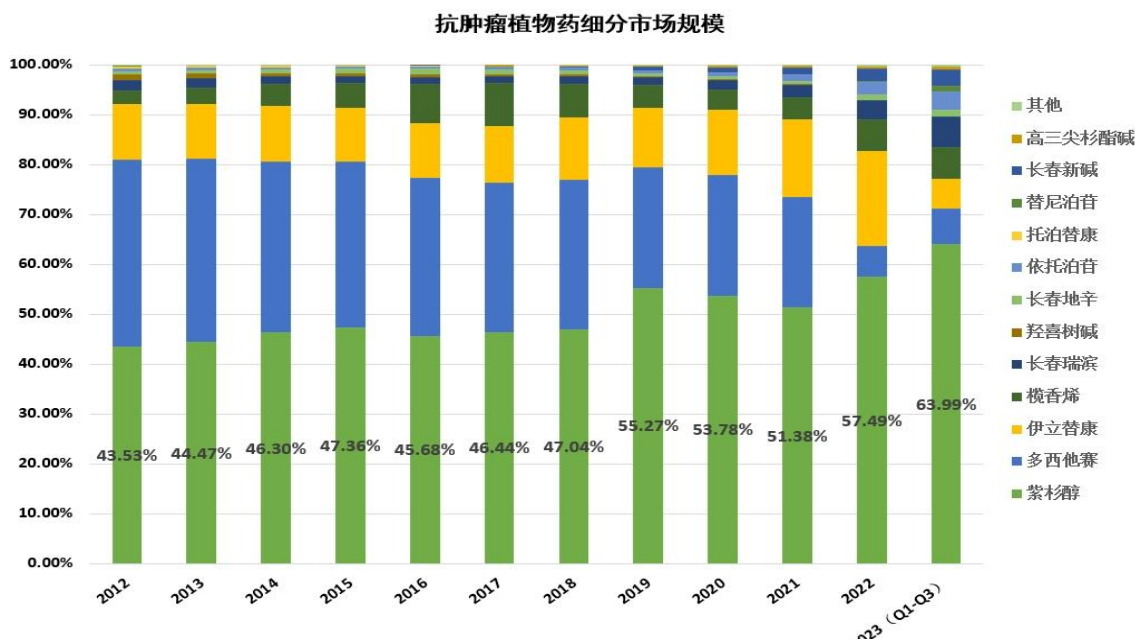
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近年来也持续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市场规模在 2020 年达到了 1975 亿元，五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2.1%。随着癌症治疗方法、治疗药物的多样化与普及，我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将持续保持增长趋势，预计 2025 年该规模将达到 4162 亿元。

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2016-2030E



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

基于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对国内样本医院历年来抗肿瘤药物的销售数据统计：2012 年至 2023 年第三季度，紫杉醇类药物始终为抗肿瘤植物药板块中市场规模最大的品种，其所占抗肿瘤植物药规模比例呈现出稳中有增的趋势。2012 年至 2022 年间，紫杉醇类药品销售额平均占抗肿瘤植物药总规模的 48.98%。2023 年前三季度样本医院植物药市场销售总额为 1,480,369,462.00 元，其中，紫杉醇类药物销售总额为 947,287,686.00 元，占比 63.99%，远高于其他抗肿瘤植物药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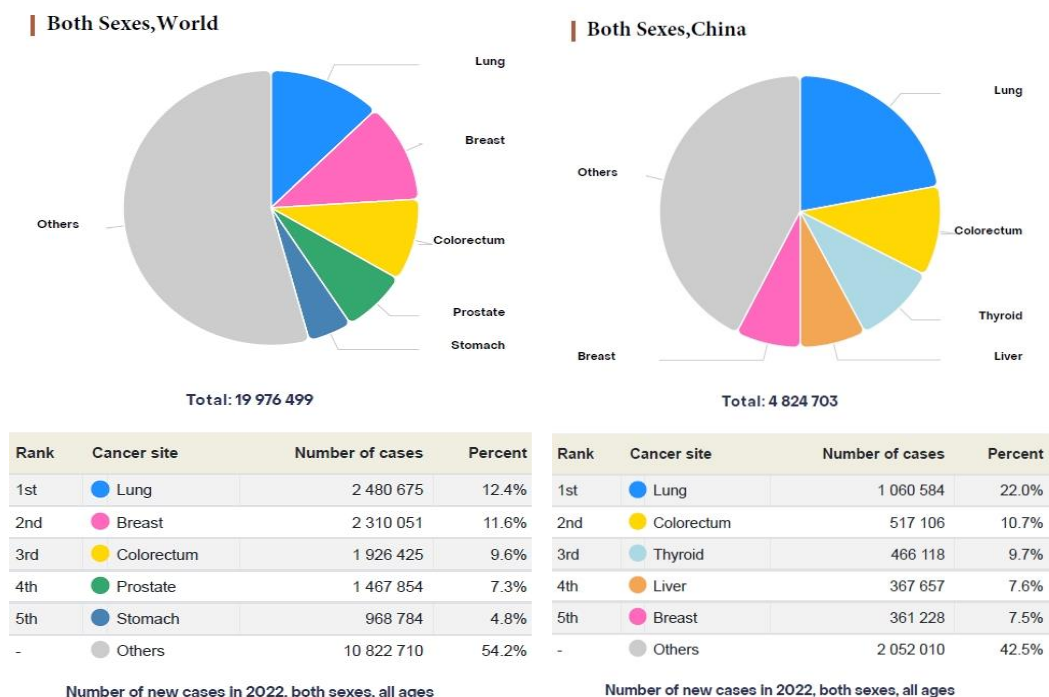
国内样本医院历年各类抗肿瘤植物药市场占比

(3) 恶性肿瘤的发病情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的最新统计，2022 年全球新发癌症病例 1,997.65 万人，较 2020 年的 1,929 万例增长 3.56%。其中，肺癌以 248.70 万(12.40%)的新发病例数量位居第一，为 2022 年全球范围内发病数量最高的癌种。乳腺癌和结直肠癌分别以 231.01 万(11.60%)、192.64 万(9.60%)的新发病例数量位居第二、第三高发病例的癌种。分性别来看，2022 年全球男性新发病例 1,031.16 万人，女性新发病例 966.49 万人，男性新发癌症数量略高于女性。其中，肺癌(157.20 万、15.20%)、前列腺癌(146.79 万、14.20%)和结直肠癌(106.94 万、10.40%)为男性新发数量最多的癌种，而乳腺癌(229.68 万、23.80%)、肺癌(90.86 万、9.40%)和结直肠癌(85.70 万、8.90%)为女性该年度新发数量最多的癌种。

在我国，受人口结构老龄化、环境变化、生活习惯变化、生活压力大等因素的影响，癌症仍处于高发态势。2022 年中国新发癌症病例 482.47 万人，相较于 2020 年的 457 万人增长 5.57%，占全球新发病例的比例也由 2020 年的 23.70%增长至 24.20%，我国仍为全球新发癌症病人数量最多的国家。其中，肺癌(106.06 万人、22%)、结直肠癌(51.71 万人、10.70%)和甲状腺癌(46.61 万人、9.70%)为发病人数最多的三大癌种。分性别来看，2022 年中国男性新发病例 253.39 万人，女性新发病例 229.08 万人，我国男性新发癌症数量略高于女性。其中，肺癌

(65.87 万、26%)、结直肠癌 (30.77 万、12.10%) 和肝癌 (26.79 万、10.60%) 为男性新发数量最多的癌种，而肺癌 (40.19 万、17.50%)、乳腺癌 (35.72 万、15.60%) 和甲状腺癌 (34.12 万、14.90%) 为女性该年度新发数量最多的癌种。



2022 年世界及中国新发癌症病例数量情况

通过数据对比不难发现，肺癌作为发病人数最多的癌种在我国更为明显，2022 年我国新发肺癌病例总数 106.06 万人（22.0%），是第二大新发病例数量最多癌种结直肠癌 51.71 万人（10.7%）的两倍，我国在肺癌治疗上的相关医疗需求也更为显著。

（4）抗肿瘤药物研发的技术门槛

抗肿瘤新药的研发与商业化流程涉及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技术审评与审批、药品生产与质量控制、销售等。药品研发及产业化技术要求高、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同时也面临着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该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实力、经济实力、以及行业经验等具有较高的要求。

（5）聚合物胶束研发的核心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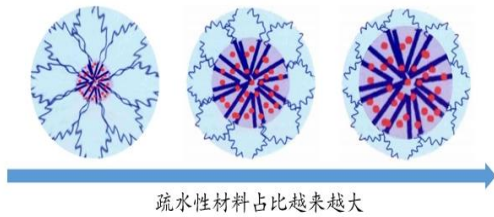
1. 亲水性、疏水性材料的筛选

亲水性材料通常有：聚乙二醇、聚氧乙烯等

疏水性材料通常有：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氨基酸、聚乳酸、精胺、短链磷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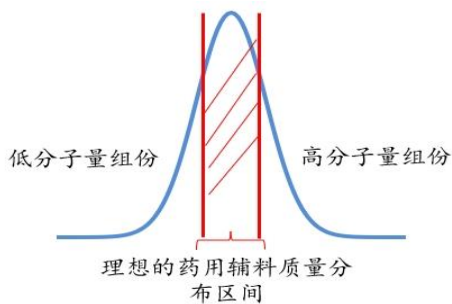
※ 不同亲水、疏水材料的理化性质不同，与不同药物的匹配不同，机体内的代谢过程也不同，要针对不同化合物筛选最理想的亲水性、疏水性材料。

2. 与特定药物活性成分精准匹配的分子量



※ 疏水链太短，胶束结构易破坏，呈现不稳定性，药物释放到血液和正常组织中，毒性大；疏水链太长，水溶性明显下降，影响代谢过程，降低生物利用度，疗效差；要根据特定药物活性成分，筛选与之精准匹配的分子量（亲水链/疏水链比例）。

3. 极窄的药用辅料分子量分布系数



※ 高分子材料通常用分子量分布系数表征纯度，理想分子量区域外的辅料均会导致药物疗效的下降；公司药用辅料分布系数为 1.05-1.06，与 GPC 检测标样分布系数保持高度一致，行业领先。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创新型给药系统研发的领先者，拥有高分子材料、药物制剂、生物学等背景的高科技人才，拥有独立自主的药品研发能力和完整的药品生产系统。公司先进的纳米给药系统（NDDS）研发平台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可针对临床应用的经典药物研发专属性药用辅料，通过纳米技术进行剂型创新，大幅提升其安全性和有效性，赋予其新的价值和生命力。

公司在纳米给药系统领域具有独特的创新性，在纳米给药系统产业化方面取得了国际领先的成就。公司研发的紫杉醇胶束有效改善药物的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性能，提高了临床价值，为许多重大疾病的治疗提供了新思路和方法，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应用前景。

紫杉醇胶束融合了纳米技术、生物材料、医药等新技术，有效克服了传统紫杉醇药物在非小细胞肺癌治疗中存在的弊病，疗效和安全性显著提高，在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专利，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获批上市，为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首个紫杉醇胶束类产品，属于国家 2.2 类新药。该产品的成功上市填补了国内外胶束制剂领域的空白。

在临床研究与实践中，相较于其他紫杉醇剂型，公司生产的紫杉醇胶束在临床疗效与安全性上均具有显著的优势，将成为抗肿瘤化疗药物的新选择。随着公司对该产品学术推广的逐步渗透以及营销渠道的持续拓展，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在紫杉醇剂型中的定位将进一步确认与巩固。

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发布的《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的主要内容，对抗肿瘤药物的临床试验与评审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公司核心

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相较于其他已上市的化疗药具有显著的临床优势，奠定了该产品在化疗领域持续的先发优势。

公司仍是创新药物研发的先锋企业，将努力推进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的相关工作，尽快增大该产品的获批适应症数量；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加快市场布局与渗透，以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先发竞争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所处行业情况”。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上海谊众拥有一支高分子材料合成、药物制剂、分析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拥有符合 GMP 标准的先进生产设备、车间和检验仪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特的先进纳米颗粒药物递送系统（NDDS）研发平台，可针对临床应用中的经典药物研发专用药用辅料，通过先进的靶向和纳米技术进行药物创新，大幅提升药物的精准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赋予其新的临床价值和生命力。

核心技术层面上，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覆盖了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剂型制备的关键技术，现阶段仍有 7-8 年的专利保护期。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研发人员团队稳定，未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公司研发实力稳定，具备持续研发新品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努力推进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的相关工作与进度，尽快扩大该产品的注册适应症数量、丰富临床使用方案；利用自有的独家核心技术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丰富产品管线；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加快市场布局与渗透，以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按照研发工作计划，在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管线新产品开发、发明专利申请上有序稳步地推进相关工作，总体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1) 紫杉醇胶束临床试验工作进展

①关于乳腺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紫杉醇胶束针对乳腺癌的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截至报告期末，该临床试验已逐步在各研究中心正式启动，进行患者的入组并开展用药，临床试验整体进展正常。

② 关于其他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截至报告期末，针对胰腺癌和食管鳞癌的 II 期探索性临床研究已基本完成，并计划于 2024 年向国家药监局提交针对胰腺癌、食管鳞癌的扩大适应症 III 临床研究申请。公司后续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有效推进紫杉醇胶束针对上述癌种扩大适应症研究工作的实施进度，力争早日丰富该产品的注册适应症数量，造福于广大患者。

2) 管线新品研发进展

公司通过先进的纳米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已在持续聚焦开展两种靶向纳米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研发工作。一种为针对胰腺肿瘤治疗的靶向多肽偶联纳米胶束（PMC）药物，另一种为针对前列腺肿瘤、胰腺肿瘤治疗研发的靶向小分子偶联纳米胶束（AMC）药物。上述两种药物是通过在紫杉醇纳米胶束表面修饰靶向性多肽或小分子，打造主动靶向性纳米药物递送系统，大幅增加药物在肿瘤组织的富集量，同时通过受体介导的胞吞作用将药物有效地递送至肿瘤细胞内，提高胞内的药物浓度，以增强疗效。

截至报告期末，针对胰腺肿瘤的靶向性多肽偶联纳米紫杉醇聚合物胶束（PMC 药物）已进入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中试阶段，公司正积极准备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工作；针对前列腺肿瘤的靶向性小分子偶联纳米紫杉醇聚合物胶束（AMC 药物）的临床前药效试验即已结束，准备进入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中试阶段。

3) 专利申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积获得发明专利 3 项，覆盖了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在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剂型制备的关键技术，同时也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研发奠定了核心技术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专利数量 4 个³，包含 2 个发明专利和 2 个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中，一项为“一种特异性结合神经紧张素特异性受体（NTR）的靶向多肽修饰的纳米载药递送系统（PDC）的制备方法与应用”，另一项为“一种特异性结合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的靶向小分子（ACUPA）偶联纳米载药递送系统（AMC）的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一种特异性结合神经紧张素特异性受体(NTR)的靶向多肽修饰的纳米载药递送系统(PDC)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该发明专利是针对公司研发的靶向性多肽偶联纳米紫杉醇聚合物胶束（PMC 药物）的制备技术，用于恶性胰腺肿瘤的治疗。

胰腺癌是恶性程度最高的消化道肿瘤，致死率极高，其五年生存率低于 10%。化疗是胰腺癌治疗中除了手术治疗外最有效的治疗手段，然而即使是一线化疗药物，有效性也远低于临床预期。截至目前，胰腺癌治疗一直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迫切需要研发更为高效、低毒的新技术和治疗方

³ 公司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已被受理的发明专利“多肽 MPP-29、应用及治疗癌症的药物”因内容完善需求暂时撤回，待完善后将重新提交。

法。

上述发明专利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特异性结合神经紧张素特异性受体（NTR）的靶向多肽修饰的纳米载药递送系统（PDC）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所述特异性结合神经紧张素特异性受体（NTR）的靶向多肽修饰的纳米载药递送系统能够用于抗肿瘤药物的制备与开发，对于肿瘤的临床治疗具有重要意义。

该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国际专利正处于申报阶段。

② 一种特异性结合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的靶向小分子（ACUPA）偶联纳米载药递送系统（AMC）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该发明公开了一种特异性结合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的靶向小分子（ACUPA）偶联纳米载药递送系统（AMC）的制备方法与应用，属于生物医药技术领域。所述靶向小分子（ACUPA）偶联纳米载药递送系统（AMC）为可特异性结合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的靶向小分子偶联的纳米载药聚合物胶束。该胶束经薄膜水化法自组装形成。

所述的特异性结合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的靶向小分子（ACUPA），通过化学键与聚合物胶束偶联。该靶向小分子（ACUPA）可以特异性地与表达 PSMA 的前列腺癌细胞结合，将纳米载药制剂递送至前列腺癌细胞，充分发挥与特异性抗原结合的主动靶向性、抗原细胞内摄作用和纳米制剂的高渗透长滞留效应，多重功效协同，显著性地增加药物对前列腺癌细胞的毒性，进而增强前列腺癌的靶向治疗。

该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0	5	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2	0	2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4	0	7	3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450,751.95	7,925,925.15	183.26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2,450,751.95	7,925,925.15	183.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23	3.36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452.48 万元，系随着扩大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申请的获批并开展及相关管线产品临床前研究的开展，相应的临床检测费、材料费用和人工薪酬等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YZ- LC-2021001	39,600,000.00	11,225,688.32	15,149,806.21	III期临床试验已启动，已入组受试者，临床研究进行中。	与目前市场上乳腺癌化疗方案具有显著统计学差异的临床价值。	抗肿瘤 2.2 类新药，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剂型。	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可用于 80% 以上的乳腺癌患者、
2	YZ- LC-2021002	39,600,000.00	0.00	326,699.59	方案论证中。	与目前市场上小细胞肺癌化疗方案具有显著统计学差异的临床价值。	抗肿瘤 2.2 类新药，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剂型。	以独特创新药用辅料为载体，采用纳米制备技术研制出的创新剂型，具有耐受剂量高、疗效显著和安全性良好等特点。
3	YZ- GX-2021001	3,850,000.00	0.00	249,971.21	前期研发（临床前研究）	获得临床试验批文。	抗肿瘤 2.2 类新药，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剂型。	以独特创新药用辅料为载体，采用纳米制备技术研制出的创新剂型，具有耐受剂量高、疗效显著和安全性良好等特点。
4	YZ- GX-2022001	4,500,000.00	1,984,862.42	5,271,206.88	已进入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中试阶段，积极准备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工	获得临床试验批文	世界领先水平，独创性地提升聚合物胶束的靶向性和肿瘤治疗有效	项目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项目的成功进行有望开发一种在安全性和有效性上有所突破的新型紫杉醇纳米制剂，并作为主动靶向胶束的研究提供一种较为理想的

					作。		性。	路径。
5	YZ-LC-2022001	53,900,000.00	6,356,282.96	7,196,092.97	持续开展中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探索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在乳腺癌、卵巢癌、宫颈癌、子宫癌等妇科肿瘤,在肺癌、胰腺癌、鼻咽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前列腺癌、胆管癌等各种实体瘤中的疗效和安全性。	在目前临床最优治疗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发挥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临床优势,以期取得领先的临床效果。	针对各种癌症不同阶段(早期、晚期,以及一线、二线或多线患者)确定不同研究方案,涉及单药治疗、联合靶向药治疗、联合免疫药治疗或多种药物联合治疗,以及新辅助和辅助治疗等各种治疗方案,验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在不同瘤种和不同阶段的临床疗效,以期丰富临床治疗手段,以及为后续扩大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做探索。
6	YZ-LC-2022002	38,200,000.00	1,351,584.78	1,419,187.16	正在进行项目评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联合免疫针对肺鳞癌的临床研究。	针对晚期肺鳞状细胞癌患者,评估临床疗效。	当前在非小细胞肺癌临床治疗领域可用于维持治疗的化疗药物寥寥无几,是阻止非小细胞肺癌临床治疗疗效进一步提高的瓶颈问题。本研究如获得阳性结果,将为晚期肺鳞状细胞癌一线化疗维持治疗无药可用的现状填补空白。
7	YZ-GX-2023001	4,500,000.00	1,532,333.47	1,532,333.47	临床前药效试验即将结束,准备进入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中试阶段。	获得临床试验批文	世界领先水平,独创性的与肿瘤高表达靶点的小分子与聚合物胶束	项目应用前景明确,在针对高表达相应靶点的肿瘤治疗方面取得突破,充分发挥主动靶向胶束精准治疗高效性和安全性。

							偶联，大幅提升肿瘤治疗的靶向性和有效性。	
合计	/	184,150,000.00	22,450,751.95	31,145,297.49	/	/	/	/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研发工作有序开展”。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0	2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61	11.5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2,098,025.16	5,959,352.0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41,960.50	212,834.0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7
本科	28
专科	1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4

注:因部分研发人员兼职生产管理或质量管理的工作,其薪酬按相应比例计入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故此表中研发人员薪酬合计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是抗肿瘤药紫杉醇类产品中的全新一代创新剂型，是国家药监局作为 2.2 类创新药批准上市的首个紫杉醇胶束类产品。该产品针对非小细胞肺癌大规模的 III 期临床确证性研究显示，较普通紫杉醇注射液相比，紫杉醇胶束用药前无需进行任何抗过敏及止吐预处理，并且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有相对更低的神经毒性；同时在“出现 3 级发热性（体温 $\geq 38.3^{\circ}\text{C}$ ）中性粒细胞降低和 4 级中性粒细胞降低时方可给予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设定下，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 4 级中性粒细胞降低发生率也显著低于普通紫杉醇注射液（28.67% vs 39.19%， $p=0.0313$ ）。疗效上，紫杉醇胶束优于现有已上市的紫杉醇类药物，具有显著的临床优势，即使与贝伐珠单抗+紫杉醇+卡铂三药联合、免疫疗法（PD-1/PD-L1 抗体）联合化疗等其他 NSCLC 一线疗法的临床数据相比，其疗效也相当。以上优势使紫杉醇胶束将成为紫杉醇类药物中又一重要的化疗药物，成为抗肿瘤化疗药物的新选择。

截至报告期末，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先后成功列入《中华医学会肺癌诊疗指南（2022 版）》（I 类推荐证据）、《IV 期原发性肺癌中国治疗指南（2023 年版）》，以及《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I 级推荐 1A 类证据）。2023 年 5 月，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成功列入《2022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新优药械”产品目录》。

关于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详细产品情况及优势，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2、产品市场空间大

肺癌是全球最大的癌种，发病率、死亡率排名第一。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最新统计，2022 年全球新发癌症病例达到 1,997.65 万例，其中中国新发癌症 482.47 万例，占比 24.20%，是世界上癌症新发人数最多的国家。在中国肺癌以 106.06 万例的新发数量高居第一，是我国发病率最高的癌种，肺癌的药物需求市场空间较大。紫杉醇为肿瘤化疗治疗的基础药物，自普通紫杉醇注射液上市以来的近 30 年间，因其优良的抗肿瘤疗效，以及通过剂型改良不断提高安全性和疗效，紫杉醇制剂已经成为国内肿瘤化疗最大品种，市场销售稳步上升。在肺癌治疗领域，虽然靶向药物、免疫制剂发展较快，但联合用药已是趋势，作为肿瘤化疗的基础药物，紫杉醇制剂在肺癌治疗领域的临床用量将不断提升。

紫杉醇为广谱抗肿瘤化疗药物，公司已在开展针对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截至报告期末，针对乳腺癌的扩大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已逐步在各研究中心正式启动，进行患者的入组并开展用药，临床试验整体进展正常。

未来，公司生产的紫杉醇胶束适应症将逐步扩大到小细胞肺癌、胰腺癌、乳腺癌、胰腺癌、胃癌、卵巢癌等，紫杉醇胶束的预估市场空间与规模在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扩大。

3、创新的高技术壁垒 NDDS 研发平台为创新药研发提供核心保障

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覆盖了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在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剂型制备的关键技术，同时也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研发奠定了核心技术基础。

公司拥有纳米药物载体和药用高分子辅料制备的核心关键技术，在纳米给药系统领域具有独特的创新性。公司利用人才优势、纳米技术和高分子药用辅料制备技术，可针对已上市的疗效确切、适应症广、临床需求大的抗肿瘤药物进行剂型创新，使其具备更好的临床价值。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稳定，为后续创新药品的研发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管线新品研发工作，并申请了 2 项发明专利。详情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4、自主的商业化生产能力为产品量产提供保障

公司已按照 GMP 标准建成紫杉醇胶束产业化项目生产线。公司与原料药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保证原料药的稳定供应。这些设施和措施确保公司紫杉醇胶束的商业化生产。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建设已在有序开展，将为紫杉醇胶束的产量提供保障，同时也为未来新品研发与生产提供了厂房与设备储备。其中，在现有厂房预留区域增设的新产线已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 20160188）及《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标志着该新增设的生产线已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快推进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产能的全面扩大，满足销售与研发的需要。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化疗依然是恶性肿瘤治疗的基石疗法，是不可或缺的治疗手段。紫杉醇是经典的化疗基础药物，具备广谱抗肿瘤的特性，在肺癌、乳腺癌、胃癌、卵巢癌等肿瘤治疗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注

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为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首个紫杉醇胶束类产品，属于国家 2.2 类新药。除该产品外，目前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紫杉醇制剂有普通紫杉醇、紫杉醇脂质体、以及白蛋白紫杉醇。国内市场上销售的白蛋白紫杉醇均为仿制药，适应症仅为乳腺癌，普通紫杉醇和紫杉醇脂质体获批的适应症包含非小细胞肺癌等，与紫杉醇胶束形成一定市场竞争。

2、销售不达预期风险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尽管作为紫杉醇最新一代的创新剂型，相较于其他已上市的紫杉醇剂型具有显著的临床优势，但药品的销售极大地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行业政策的影响，面临着进入医院门槛提高、销售渠道建立不顺利的困难，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布局与渗透不能按照计划开展，公司产品的销售不能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已获批上市，但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在进入医保目录前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其实现商业销售依赖于患者自付费用，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即使未来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政府部门亦可能限制销售价格或者限制报销比例，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的紫杉醇胶束属于化疗药物。目前抗肿瘤药物及技术发展和创新非常迅速，以肺癌为例，治疗方法已由传统的手术、放疗、化疗，发展到靶向疗法、免疫疗法、基因疗法等多种治疗方法并存的阶段，同时各种治疗方法也相互融合，出现靶向+化疗、免疫+化疗等新的治疗探索，各种新的药物也不断研发。如果出现在疗效性和安全性方面有重大突破的新疗法和新药，将对现有上市药品和在研药品造成冲击。如果在紫杉醇胶束适应症领域出现更具竞争优势的药品，该产品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带来的竞争压力和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高度监管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例如近几年开始实行的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致使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药企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生产的紫杉醇胶束作为创新药采用了自主定价模式，暂时不会进入集

中采购模式，但药品的价格下行趋势使公司也面临着未来产品持续降价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不及预期。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253,871.23 元，上年同期值为 235,957,004.22 元，较上年增长 52.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1,553,919.38 元，上年同期值为 142,854,906.22 元，较上年增长 13.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1,065,688.52 元，上年同期值为 102,786,775.90 元，较上年增长 56.7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0,253,871.23	235,957,004.22	52.68
营业成本	23,585,546.60	16,969,773.31	38.99
销售费用	106,633,700.74	89,030,874.57	19.77
管理费用	40,939,919.12	9,612,101.54	325.92
财务费用	-26,924,543.28	-18,316,961.74	46.99
研发费用	22,450,751.95	7,925,925.15	1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4,073.66	110,784,705.94	-2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93,390.19	502,272,693.10	-7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97.22	-17,241,425.47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随着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营销工作的持续开展，产品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市场渗透不断加强，报告期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销量大幅增长，相应增加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以及 2023 年 8 月新增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在本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致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扩大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申请的获批并开展及相关管线产品临床前研究的开展，相应的临床检测费、材料费用和人工薪酬等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回的结构性存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的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银行贷款、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上年同期的筹资活动主要为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974.86 万元，营业成本 2,244.61 万元，毛利率 93.76%。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制药	359,748,550.15	22,446,101.97	93.76	52.63	41.32	增加 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359,748,550.15	22,446,101.97	93.76	52.63	41.32	增加 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59,748,550.15	22,446,101.97	93.76	52.63	41.32	增加 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03,243,421.12	12,885,211.38	93.66	256.91	294.93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经销	156,505,129.03	9,560,890.59	93.89	-12.45	-24.24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支 (30mg)	392,480	245,708	81,697	96.61	54.10	290.8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新增生产线建成。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学制药	原材料及包装物	6,035,453.99	25.59	3,834,092.00	22.59	57.42	本报告期产销量大幅上涨所致
化学制药	人工及制造费用	16,410,647.98	69.58	12,048,642.07	71.00	36.20	本报告期产销量大幅上涨所致
其他	房屋折旧	1,139,444.63	4.83	1,087,039.24	6.41	4.82	系员工宿舍折旧费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学制药	原材料及包装物	6,035,453.99	25.59	3,834,092.00	22.59	57.42	本报告期产销量大幅上涨所致
化学制药	人工及制造费用	16,410,647.98	69.58	12,048,642.07	71.00	36.20	本报告期产销量大

							幅上涨所致
其他	房屋折旧	1,139,444.63	4.83	1,087,039.24	6.41	4.82	系员工宿舍折旧费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442.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1.7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1,393.69	59.39	否
2	客户二	3,038.65	8.43	否
3	客户三	2,490.29	6.91	否
4	客户四	1,617.97	4.49	否
5	客户五	901.57	2.50	否
合计	/	29,442.17	81.7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一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原因为：该客户业务区域覆盖全国范围多个省市，其主要销售区域在江苏省，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是抗肿瘤化疗药，需在医院的静配中心进行药物配置，江苏省是目前紫杉醇胶束作为自费创新药通过 DTP 药房市场准入最好的省份。该客户在江苏省 DTP 药房的布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DTP 药房为目前公司紫杉醇胶束的主要零售终端之一；2023 年江苏省为公司核心产品销量放量最大的省份，客户一成为了公司第一大客户。客户三、客户四为本年度新增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362.9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9.5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193.48	24.36	否
2	供应商二	1,271.56	14.12	否
3	供应商三	1,050.00	11.66	否
4	供应商四	493.91	5.48	否
5	供应商五	354.00	3.93	否
合计	/	5,362.95	59.5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二为本年度新增的药品推广服务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06,633,700.74	89,030,874.57	19.77
管理费用	40,939,919.12	9,612,101.54	325.92
财务费用	-26,924,543.28	-18,316,961.74	46.99
研发费用	22,450,751.95	7,925,925.15	183.26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4,073.66	110,784,705.94	-2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93,390.19	502,272,693.10	-7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97.22	-17,241,425.47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产的比例 (%)		产的比例 (%)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应收票据	136,455.00	0.01	0.00	0.00	不适用	主系要 报告期 末未到 期行兑 票所致。
应收账款	142,981,360.84	9.09	42,435,166.43	3.13	236.94	主系要 销售收 入增加 致应收 账款相 应增加 所致。
预付款项	929,577.67	0.06	10,682,783.64	0.79	-91.30	主系要 前期付 紫醇料 到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619.50	0.00	30,214.00	0.00	54.30	主系要 外地事 房押金 增加所 致。
存货	28,405,582.43	1.81	17,060,906.06	1.26	66.50	主系要 报告内 产能升 ,销售 准备

						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34,175.04	0.03	80,223,881.58	5.92	-99.33	主系期款期致。要定存到所致。
固定资产	115,407,316.77	7.34	82,010,745.78	6.05	40.72	主系增产建后,在工转固资所致。要新生线成由建程为定产所致。
在建工程	4,806,580.51	0.31	39,441,547.09	2.91	-87.81	主系增产建后,在工转固资所致。要新生线成由建程为定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59,213.91	0.12	222,565.00	0.02	735.36	主系增舍修、产维及间造费所致。要新宿装生楼修车改等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5,378.19	0.36	1,842,038.26	0.14	206.47	主系期权励销用。要本股激摊费确

						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44,028,055.56	2.80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新增一年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7,695,021.25	2.40	21,534,488.09	1.59	75.04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及销售推广费用所致。
合同负债	1,110,555.66	0.07	121,935.02	0.01	810.78	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增长,报告期计提销售返利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65,018.85	0.38	3,080,074.55	0.23	93.66	主要系报告期人员增加及薪资上涨所致。
应交税费	13,119,269.97	0.83	3,501,824.19	0.26	274.64	主要系报告期内

						企 所 税 加 交 得 增 所 致。
其他流动负 债	16,125.55	0.00	1,153.50	0.00	1,297.97	主 系 转 项 额 加 致。 要 待 销 税 增 所
递延收益	1,469,667.40	0.09	2,286,977.70	0.17	-35.74	主 系 期 销 资 相 的 府 助 致。 要 本 摊 与 产 关 政 补 所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如下：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状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关乎人民身心健康、社会繁荣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卫生支出持续扩大，占 GDP 的比重稳步上升，根据《2010-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卫生费用总支出从约 2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20 年的 7.23 万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3.71%。同期，国家卫生费用总支出占 GDP 的比重由 4.98%稳步提升至 7.12%，反映了国家与人民对医药医疗卫生的日益重视。同时，国内药品销售持续增长，根据米内网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我国主要药品终端销售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10,984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16,437 亿元，八年复合增长率为 5.90%。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87,09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3%（按可比口径计算）。其中，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29,288.5 亿元，同比增长 20.1%；利润总额为 6,271.4 亿元，同比增长 77.9%。医药行业发展稳中求进。

人口老龄化以及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提高推动了药品需求的增长。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在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共同推动下，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随着国内医药卫生体制深化改革、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持续推进，国内医药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空间。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人均预期寿命稳步提高，老龄人口增多，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止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国人口为 14.12 亿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增加 7,205.39 万人，增长 5.38%。其中在年龄结构上：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 亿人，与第六次普查相比增长 42.7%，占总人口的 18.7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90 亿人，与第六次普查相比增长 60.42%，占总人口的 13.50%。全国人口总数缓慢增长，庞大的人口基数拉动了医药行业刚性需求的增长。中国迈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与程度不断加快和加深，老年人抵抗力弱、身体素质较低，是各种疾病尤其是肿瘤患病率较高的群体，医药消费显著高于年轻人，老龄人口的增多且伴随居民消费升级势必带动药品和医疗保健需求量的迅速增长。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国家向来重视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出台多项宏观政策，持续深化医药、医疗和医保联动改革，引导和促进医药产业向更高水平发展，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明了未来医药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我国“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以保障“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涵盖了基本原则、具体目标、五大任务及四项保障等多方面，推动我国医药工业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2020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正）公布，新专利法引入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及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等政策出台，推动药品专利体系建设，标志着中国药品专利链接时代的到来。这对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对上市药品的专利保护期进行延长，使原研药企业，包括本土创新药，能有更长市场独占期，获得更高的利润回报，有利于激发原研药企业的研发动力。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有利于平衡创新药和仿制药的发展，它授予了原研药企业提前维权的权利，避免仿制药在上市后侵犯原研药品的商业利益，对于原研药企业是个新的挑战；对于仿制药企业，给与首个挑战专利成功且首个获批上市的化学仿制药品市场独占期，鼓励了仿制药企业积极挑战专利，尽快上市仿制药，惠及病人。药品专利期限补偿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实施，对医药企业的专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无论原研药企业还是仿制药企业，都要更加重视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及管理。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创新药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等政策出台，鼓励研发创新，强调抗肿瘤药物研发，从立项到开展临床试验，都应贯彻以临床需求为核心的理念，开展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研发。该指导原则旨在避免企业扎堆式、同质化的创新研发，对企业创新研发的有效性、创新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随着创新标准的提高，也赋予具备差异化研发管线，真正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领先制药企业更具优势的发展空间，从而进一步推动我国医药产业从跟随创新到源头创新的转变。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政策出台，各地积极探索“双通道”的管理机制，极大提高了谈判药品的可及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发展，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指出未来三年，将以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

付机制为目标，分期分批加快推进，到 2025 年底，DRG/DIP 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化学药品	恶性肿瘤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化药 2.2 类	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是	否	ZL201110105540.2：2011年4月22日起20年； ZL201010217546.4：2010年6月30日起20年； ZL201110063785.3：2011年3月11日起20年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研发工作稳步推进”，以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乳腺癌适应症III期临床研究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化药 2.2 类	乳腺癌	是	否	III期临床试验已启动，已入组受试者，临床研究进行中。
靶向纳米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临床前研究	靶向纳米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	前列腺肿瘤、胰腺肿瘤			已进入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中试阶段，积极准备临床

						前安全性评价工作。
研究者发起的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II 期临床试验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化药 2.2 类	胰腺癌、结直肠癌、食管癌和胃癌等。	是	否	已有多家临床研究中心及研究者签署“研究者发起临床研究”协议，部分中心已入组受试者。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26 无形资产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772.59	164.64	63.20	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489.48	9.60	11.52	1.09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75.01	24.24	6.02	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83,479.0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6.2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5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0

上述可比公司 2023 年研发数据尚未披露，上述数据仅来源于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上述可比公司 2022 年的算数平均数；本公司 2023 年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2245.08 万元。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YZ-LC-2021001	11,225,688.32	11,225,688.32	/	3.12	212.05	本项目于去年下旬获得 CFDA 同意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本年度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
YZ-LC-2021002	0.00	0.00	/	0.00	不适用	
YZ-GX-2021001	0.00	0.00	/	0.00	-100.00	报告期内，研究方案尚在优化中。
YZ-GX-2022001	1,984,862.42	1,984,862.42	/	0.55	-39.60	本项目已进入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中试阶段，积极准备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工作。

YZ-LC-2022001	6,356,282.96	6,356,282.96	/	1.76	656.87	此项目于去年年中立项，本年度正在持续开展中。
YZ-LC-2022002	1,351,584.78	1,351,584.78	/	0.38	1,899.32	此项目于去年年末立项，本年度正在持续开展中。
YZ-GX-2023001	1,532,333.47	1,532,333.47	/	0.43	不适用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营模式为主要的销售模式开展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的销售，并不断探索其他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创新型商业模式。组建销售队伍的指导原则是：营销人员要有实际相关肿瘤药物的销售履历，注重其工作“专业、敬业、稳定”的素质要求，以患者诊疗获益为根本出发点，高效精准，做好临床学术推广。

自紫杉醇胶束获批至今，公司持续开展营销团队的组建工作，不断扩大营销队伍规模。公司已建立包括商务运营、一线销售、市场支持、结算考核、内勤服务等功能模块的营销中心。在营销人才的选聘上，对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等要素进行综合考察，全面评估其工作能力、工作稳定性与职业道德，择优录用并严格落实试用期机制。营销中心同时建立了业绩考核与激励机制，对销售人员的阶段性业绩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估，不断开发营销人员的职业能力，提高员工在工作中的主动性与有效性，改善公司的整体绩效，保障公司发展。

营销管理方面，公司重点树立企业品牌，强化产品临床定位，建立差异化优势，塑造紫杉醇类第一品牌。高效准入，根据营销布局，统筹安排，建立终端销售地图，强化终端覆盖。

在市场导入期，以院外销售模式与进院模式并行，针对性解决销售过程中的堵点和难点，做好药物的可及性。同时，通过营销数字化建设，精准管控渠道库存，完成 DTP 药房和院边店商业渠道布局，学术引领院外销售，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计划，全面夯实营销基础实力。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市场推广及业务宣传费	46,443,289.44	43.55
职工薪酬	38,036,063.56	35.67
交通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20,515,782.84	19.24
房租费	837,125.04	0.79
办公费	653,330.05	0.61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8,109.81	0.14
合计	106,633,700.74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768.53	75.3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8,594.77	24.7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66.13	54.5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0,663.3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9.60

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该公司 2022 年年报。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897,091.52	418,493.15			1,332,500,000.00	1,345,500,000.00	-897,091.52	325,418,493.15
应收款项融资					28,029.00			28,029.00
合计	338,897,091.52	418,493.15			1,332,528,029.00	1,345,500,000.00	-897,091.52	325,446,522.1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一“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是企业唯一发展战略”的理念，利用自身研发平台的独特技术优势，专注于抗肿瘤药物市场，研发“具有真正临床价值”的新药。在产品商业化方面以自主经营为主，商业合作为重要补充的销售模式，将公司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加大人才培养，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型企业。

研发战略：围绕公司已获批上市的核心产品 2.2 类新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开展临床研究，增加适应症范围，丰富临床使用方案，扩大患者可及性；充分发挥公司纳米技术和高分子辅料合成技术平台优势，同时采用先进的生物技术，研发具有精准靶向的偶联药物（AMC/PMC）药物，深耕抗肿瘤药物领域，丰富产品管线。

销售战略：公司产品推广着眼于全球，在国内采用自主经营为主，商业合作为重要补充的销售模式，与具有实力的上市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强强联手，发挥各自优势将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同时，基于公司产品显著的临床价值，与具有全球推广经验的公司合作，开拓海外市场。

人才战略：为适应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进一步提升研发、经营等各方面业务，公司本着开放包容、共同成长的原则，吸引行业精英，培养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设计科学合理的股权激励、薪酬制度等打造人才梯度，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构建企业和个人同发展、共进步的新格局。

品牌文化战略：通过公司产品的不断推广、临床应用，逐步树立企业“注重临床价值、注重产品质量、注重科技创新”的良好品牌形象。同时围绕“第一、唯一、安全、前进”的核心价值观，打造追求卓越、精准系统、共建共享的企业文化，以企业文化建设促进品牌建设，以品牌建设推进文化建设，形成内源驱动的公司品牌文化，为企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凝聚力、向心力、驱动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计划：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为广谱抗肿瘤药物，可适用于多种肿瘤疾病，扩大该产品临床适应症，提高患者可及性为公司研发工作重点。基于紫杉醇胶束在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卓越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将有计划地持续性地开展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针对乳腺癌、胃癌、小细胞肺癌等多种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同时开展联合免疫、联合靶向等多种

治疗方案的临床研究，扩大产品注册适应症，丰富临床使用方案，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多的选择方案。

销售计划：公司将在坚持以自主营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下，与商业合作伙伴携手共进，加大学术推广，加快市场准入进程，充实销售人员队伍，快速布局具有潜力的医院终端，形成销售规模。同时，与具有实力且具有海外市场运营能力的公司积极开展合作，落实合作模式，搭建合作平台，开辟合作渠道，将紫杉醇胶束尽早推向海外市场，提升影响力，提高市场销售额。

产能扩建计划：为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持续快速、稳步、有效推进《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集约化的生产装备，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为企业销售目标、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治理计划：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现代化企业发展要求，企业自身发展规划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人才发展计划：公司将持续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举的人才发展模式，把与企业价值认同一致、发展目标认同一致的人才作为重点培养。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推进薪酬体系建设，以绩效导向为原则完善考核制度，促进人员自动自发，自我驱动。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供学习培训平台，参与项目研发、管理等，培养具有独当一面的复合型人才、具有工匠精神的专业化人才。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全面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确保了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以及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了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将不断完善三会及管理层的

运行机制，加强内控力度，确保公司决策的合法性、公正性 与合理性，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9 月 9 日	未审议通过全部议案，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20年3月9日	2026年5月11日	30,483,040 (其中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股1,585,760股,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836,400股)	33,531,344 (其中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股1,744,336股,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920,040股)	3,048,304	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	148.12	否
李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84	2020年3月9日	2026年5月11日	4,870,160	5,357,176	487,016		42.12	
张立高	董事	男	59	2020年3月9日	2023年5月12日	1,221,527 (通过上海宜羨间接持有)	1,343,680 (通过上海宜羨间接持有)	122,153		/	否
孙菁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47	2020年3月9日	2026年5月11日	1,564,000 (其中通过上海谊兴间	1,395,734 (其中通过上海谊兴间	-168,266	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	55.44	否

	人员					接持股 272,000 股)	接持股 299,200 股)		本方案的 实施；股 份减持的 实施。		
薛轶	董事	男	40	2020年3月9日	2023年5月12日	/	/	/	/	/	是
杜学航	董事	男	56	2020年3月9日	2026年5月11日	/	/	/	/	/	是
熊焰韧	独立董事	女	52	2020年3月9日	2026年5月11日	/	/	/	/	12.00	否
胡改蓉	独立董事	女	47	2020年3月9日	2026年5月11日	/	/	/	/	12.00	否
孙春萌	独立董事	男	39	2020年3月9日	2026年5月11日	/	/	/	/	12.00	否
潘若鋈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43	2020年3月9日	2026年5月11日	108,80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119,68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10,880	2022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	41.26	否
武斌	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男	61	2020年3月9日	2023年5月12日	108,80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119,68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10,880		20.55	否
孟心然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女	31	2020年3月9日	2026年5月11日	27,20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29,92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2,720		15.85	否
韩宝惠	监事	男	62	2023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1日	/	/	/	/	8.00	否
方舟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20年3月9日	2026年5月11日	108,800 (通过上海	119,680 (通过上海	10,880		46.46	否

						谊兴间接持股)	谊兴间接持股)				
张文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2年2月7日	2026年5月11日	224,40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有)	246,84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有)	22,440		50.36	否
张芷源	财务总监	女	32	2022年8月16日	2026年5月11日	54,400(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59,840(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5,440		42.08	否
球谊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8	2016年1月	/	136,00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149,60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13,600		45.74	否
刘刚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6年1月	/	108,80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119,680 (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股)	10,880		45.60	否
合计	/	/	/	/	/	39,015,927	42,592,854	3,576,927	/	597.5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劲松	周劲松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学院，获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2年，任职新昌制药厂；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杭州锅炉厂；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09年9月创办上海谊众，2011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作为公司核心创始人，主持开展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2项，上海市市级科技项目5项，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2013年获上海市奉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滨海贤人——领军人才”荣誉称号。
李端	李端先生，194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本科学历。1964年9月毕业于上海第一医学院药学院药化专业（现为复旦大学药学院）；196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上海第一医学院（现为复旦大学药学院）

	药理教研室主任，期间 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曾在意大利“Mario Negri Institute for Pharmacological Research”做访问学者；上海谊众创始人之一，2009 年 10 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张立高	张立高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师。1988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1997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上海龙津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德缘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达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和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警缘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孙菁	孙菁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上海恰尔技术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2009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谊众研发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歌佰德执行董事，其中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同时任职歌佰德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职上海谊众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薛轶	薛轶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职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杜学航	杜学航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河南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开发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谊众有限总经理助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药临床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熊焰韧	熊焰韧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副教授。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职扬州大学商学院教师；2000 年 8 月至今，任职南京大学商学院教师。2017 年至 2018 年在哈佛大学商学院参加案例教学与开发培训，兼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中国管理会计实践创新平台咨询专家，哈佛大学商学院案例开发 workshop 成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研究》匿名审稿专家，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成本管理》匿名审稿人。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 5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 年 7 月至今兼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改蓉	胡改蓉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职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商法教研室教师；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华东政法大学教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并担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曾获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等省部级奖项。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 5 月 12 日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 年 10 月 27 日

	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兼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3日至今兼任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孙春萌	孙春萌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7月至今在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药剂系任教师，现任系主任，并担任国家药监局药物制剂及辅料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药学会药用辅料专委会委员等。作为主要完成人或指导教师，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青年创客挑战赛一等奖等省级以上奖励10项；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5个，2022年获国家高层次青年人才项目。2020年3月9日至2023年5月12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5月12日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潘若鋈	潘若鋈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读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上海恰尔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任职歌佰德办公室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谊众，曾担任医学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武斌	武斌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7年5月，任职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1997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上海乔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职歌佰德工程设备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现任公司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孟心然	孟心然女士，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读中南民族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读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9年5月入职上海谊众，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韩宝惠	韩宝惠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胸科医院呼吸内科名誉主任，上海市领军人才，优秀学科带头人。同时兼任中华肺癌学院执行院长，中国抗癌协会肿瘤精准诊疗专委会副主委，亚太医学生物免疫学会肿瘤分会主委，上海市医学会肿瘤靶分子专委会主委，上海市医师学会呼吸学会副会长。擅长肺癌诊断及多学科治疗，肺癌生物免疫靶向治疗及抗肿瘤新药临床研究。2014年获中华医学科技二等奖，第八届中国呼吸医师奖获得者；多次获上海市医学科技奖二三等奖；2022年获得中国健康产业创新研究一等奖，中国医药学会新药创新一等奖。发表肺癌领域文章300余篇，牵头中华医学会《肺癌诊疗指南》主编《肿瘤生物免疫靶向治疗》《超声支气管镜技术》专著、主译《抗肿瘤新生血管治疗》，参编专著10余部。
方舟	方舟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职歌佰德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张文明	张文明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河南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药学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职河南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职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6年6月至2022年2月，任职发行人医学市场部经理。2022年2月7日至今，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医学市场部经理。
张芷源	张芷源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3年毕业于云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管理

	学学士学位；2023 年 1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MPAcc)，获得硕士学位。2016 年 7 月入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会计、税务会计；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2 年 8 月 16 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球谊	球谊女士，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第二军医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歌佰德质检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职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
刘刚	刘刚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华中农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发酵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歌佰德车间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职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劲松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0月	至今
周劲松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0月	至今
薛轶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7年12月	至今
杜学航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部经理	2017年9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劲松	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2月	至今
杜学航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	至今
杜学航	上海信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胡改蓉	华东政法大学	教师	2009年7月	至今
孙春萌	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药剂系	教师、系主任	2014年7月	至今
熊焰韧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师	2000年8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3年度薪酬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盈利状况、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带领团队的绩效考核指标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

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06.2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28.6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薛轶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离任	届满，不再连任
张立高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离任	届满，不再连任
武斌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离任	届满，不再连任
韩宝惠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聘任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2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议	
周劲松	否	5	5	0	0	0	否	3
李端	否	5	5	2	0	0	否	3
张立高	否	2	2	2	0	0	否	2
孙菁	否	5	5	0	0	0	否	3
薛轶	否	2	2	2	0	0	否	2
杜学航	否	5	5	5	0	0	否	3
熊焰韧	是	5	5	5	0	0	否	3
胡改蓉	是	5	5	5	0	0	否	3
孙春萌	是	5	5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熊焰韧、孙春萌、胡改蓉
提名委员会	胡改蓉、周劲松、孙春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熊焰韧、李端、胡改蓉
战略委员会	周劲松、李端、孙春萌、胡改蓉、熊焰韧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5 月 12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8 月 16 日	审议：《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3
销售人员	142
技术人员	22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22
研究人员	50
合计	3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6
硕士研究生	16
本科	146
专科	111
高中及以下	25
合计	30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体系以工作分析及职位评级为基础，结合企业战略发展目标，明确内部各职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来确定各岗位薪酬，以保证内部公平性。对外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保竞争力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

目前公司薪酬体系采用结构工资制，员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津贴等。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密切关注薪酬，根据组织发展战略及时调整公司的薪酬策略、调整薪酬水平、薪酬结构及构成，以实现效率、公平、合法的薪酬目标，从而保证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自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上市以来，公司培训已逐步转向以需求为中心，从源头开始培养员工的质量意识。为提升员工管理及专业业务技能，调动学习积极性，公司实行课堂授课、线上培训、现场实操等多元化培训模式，开展法律法规、管理及操作文件等内部培训，同时鼓励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参加外部培训，保证员工熟练掌握岗位操作要求。

后续工作中，公司将在 GMP 培训总计划的指导下，出台更加细致的培训管理制度及人才培养计划，做到有章可循，完善和完备 GMP 培训体系框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对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执行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21 日实施并完成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580 万股变更为 14,388.8 万股。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20 日实施并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3,888,000 变更为 158,276,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 43,166,400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0.22%。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 161,553,919.3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7,219,125.65 元，公司 2023 年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 49,065,808.00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0.37%。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276,800 股，合计转增 47,483,0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5,759,840 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1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3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49,065,808.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553,919.3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3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49,065,808.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37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930,500 (调整后)	1.22%	67 (调整后)	22.04	29.73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不适用	27,270,817.24
合计	/	27,270,817.24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孙菁	董事、副总经理	5.50	0	29.73	0	0	5.50	64.00
张文明	副总经理	5.50	0	29.73	0	0	5.50	64.00
张芷源	财务总监	5.50	0	29.73	0	0	5.50	64.00
方舟	董事会秘书	5.50	0	29.73	0	0	5.50	64.00
球谊	核心技术人员	16.50	0	29.73	0	0	16.50	64.00
刘刚	核心技术人员	5.50	0	29.73	0	0	5.50	64.00
其他	核心业务人员	127.05	22	29.73	0	0	149.05	64.00
合计	/	171.05	22	/	0	0	193.05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主要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带领团队的业绩等方面进行，最终薪酬发放及考评结果由董事会决定。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并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利润率。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峥科技目前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 相关工作，认为 ESG 理念与公司“创新发展，健康众生”的使命趋于一致，努力深化 ESG 理念在公司内部的渗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的高科技医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和新品研发，为患者提供具备真正临床价值的创新产品，守护患者生命健康。

管理上，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并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重视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环保上，公司坚持“创新生产，精益生产”的理念，努力做好节能降耗，生产减排等相关绿色环保工作，为环境保护贡献一份力量。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 ESG 理念在公司的渗透，切实加强产品质量管控，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深化公司与投资者及资本市场的互动，落实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创新发展，健康众生”价值理念，坚持“绿色发展”，承担社会责任。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7.94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制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经营主体均未纳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如下：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过程中所使用的电能资源。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生产，精益生产”的理念，努力做好节能降耗，生产减排等相关绿色环保工作，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一份力量。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日常运营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蒸汽和水，各项能源均由所在地相关机构稳定供应，未出现能源需求短缺现象。2023 年度公司水资源消耗量为 39,078 吨，蒸汽消耗量为 5,354 吨，用电量为 3,895,240 度。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合规处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经验，对公司内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完善。日常工作所产生的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公司严格遵照垃圾分类相关管理政策进行分类处理。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从个人做起”、“从小事做起”、“奖罚分明”的基本环保制度理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并安排人员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企业环保工作讲座，同时组织内部环保工作培训会，强化公司环保文化理念的建设与渗透。公司始终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制度的建设，努力为环境保护工作贡献一份力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过程中所使用的电能资源。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生产，精益生产”的理念，努力做好节能降耗，生产减排等相关绿色环保工作，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一份力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情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71.45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458.19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提升自身经营业绩的同时，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行企业社会责任。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控力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全面确保信披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公司决策的合法性、公正性与合理性，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系统的培训制度，通过培训优化从业人员技能，入职培训，岗前培训，技能培训，GMP 相关知识培训等已常态化，从根本上提高工作技能和工作质量。建立双通道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发掘员工潜能，为员工晋升和职业发展提供帮助。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关心员工身心健康，注重文化引领，以企业文化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确保在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范管理，逐步改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员工各项权益，满足员工发展需求，促进企业与员工实现共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4.1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951.471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1.28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采购模式，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在供应商的选择、物流采购计划的实施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努力建立并维护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获批上市以来，建立在诚信、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营销网络建设，努力扩展客户数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与客户建立友好、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经营模式”—“生产模式”，以及第四节“公司治理”—“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培训计划”。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党支部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这一主题主线和根本任务，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开展，抓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生活中，推动党员到社区服务群众，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处处先锋创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业绩说明会：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披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与审慎。通过上交所互动平台，公司热线与电子邮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互动机制，未来公司将全面完善该体系，进一步完善沟通效率与沟通质量。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信披工作是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开展的。通过不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

披工作相关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在提升该类人员对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核心技术的理解的同时，强调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与要求，切实保证信披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大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始至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时缴纳专利费用，保障专利的合法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人员同时签订了完善的保密协议。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周劲松	备注一	首发上市前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端、孙菁、张立高、潘若鋆、武斌、孟心然、陈雅萍、方舟	备注二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刚、张文明、球谊	备注三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谊兴、上海杉元	备注四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凯宝、上海贤昱、上海建信康颖、江苏毅达、圣多金基、上海宜羨、曾美桦、李峰、李循、许越香、沈亚领、赵豫生、蒋永梅、钱志平、王雪梅、陈吉婉、刘斌、蒋新国、冯延斌、廖朝健	备注五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周劲松	备注六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谊兴、上海宜羨、上海凯宝、上海贤昱、上海杉元	备注七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谊众	备注八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周劲松	备注九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端、孙菁、陈雅萍、方舟	备注十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熊焰韧、胡改蓉、孙春萌、张立高、杜学航、薛轶	备注十一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谊众	备注十二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周劲松	备注十三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十四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备注十五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机构）	备注十六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	备注十七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	备注十八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	备注十九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谊众	备注二十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周劲松	备注二十一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谊众	备注二十二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周劲松	备注二十三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端、张立高、孙菁、杜学航、薛轶、熊焰韧、胡改蓉、孙春萌、陈雅萍、方舟	备注二十四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上海谊众	备注二十五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周劲松	备注二十六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周劲松	备注二十七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周劲松	备注二十八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谊众	备注二十九		承诺作出之日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周劲松、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三十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谊众	备注三十一		承诺作出之日起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备注一：（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若上海谊众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备注二：（1）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的孰晚时间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本人在上海谊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如出现上海谊众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4）若上海谊众存在重大

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备注三：(1) 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的孰晚时间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前述锁定期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 若上海谊众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备注四：本企业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五：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六：(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将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

备注七：(1) 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相应减持股份总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2) 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 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上海谊众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上海谊众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4）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备注八：本公司将遵守并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各项规定，并敦促相关各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而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备注九：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果本人未履行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的 50%，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或者《稳定股价预案》终止。

备注十：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果本人未履行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的 50%，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或者股价稳定预案终止。

备注十一：本人作为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独立董事，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备注十二：（1）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3）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可行的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十三：1）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下列步骤履行责任：①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备注十四：（1）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下列步骤履行责任：①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备注十五：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保荐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十六：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十七：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十八：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承诺：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十九：本所及经办人员承诺：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二十：（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任何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欺诈发行注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该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二十一：（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任何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欺诈发行注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二十二：发行人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备注二十三：①承诺不侵占发行人利益。②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③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④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⑤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二十四：①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二十五：本公司遵守并执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备注二十六：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备注二十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并减少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二十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为避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已出具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二十九：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备注三十：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三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付后升、李悦、汤节节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付后升 3 年，李悦 1 年，汤节节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10
财务顾问	/
保荐人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33,800.00	32,5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325,000,000.00 元。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20916	2023010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78%	31.84	31.84			是	是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1111	20230206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70%	77.23	77.23			是	是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124	20230206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70%	27.37	27.37			是	是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1230	20230306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70%	63.47	63.47			是	是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30111	20230417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70%	16.33	16.33			是	是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20.00	202301420	2023050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20%	1.96	1.96			是	是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30213	20230508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65%	103.68	103.68			是	是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0313	20230710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65%	112.32	112.32			是	是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30511	20230713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30%	9.13	9.13			是	是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30512	20230811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60%	110.20	110.20			是	是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0714	2023081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50%	27.60	27.60			是	是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0.00	20230821	2023120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55%	212.73	212.73			是	是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31211	20240311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35%	175.77		30,000.00		是	是	
交行上海	结构性存款	2330.00	20230717	2023081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20%	3.93	3.93			是	是	

奉浦支行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0821	20231204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55%	18.34	18.34			是	是	
交行上海奉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1	20240311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还本付息	2.35%	14.65		2,50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3日	100,774.50	0.00	93,603.05	103,328.00	93,603.05	30,283.41	32.35	14,437.06	15.42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生产建设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9 月 3 日	否	42,768.00	33,043.05	612.49	3,908.40	11.83	2025 年 6 月	否	否	附注一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9 月 3 日	否	20,560.00	20,560.00	456.59	479.68	2.33	2025 年 12 月	否	否	附注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营销网络建设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9 月 3 日	否	10,000.00	10,000.00	1,386.50	7,394.51	73.95	2025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1 年 9 月 3 日	否	30,000.00	30,000.00	11,981.48	18,500.82	61.67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附注一：2020 年以来，受外部客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上市申请过程较预计时间延后，直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方获批上市，相应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也推后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9 月到账，滞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开始时间。同时对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由于厂房建设所处地块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贤新城 17 单元建设规划范围内，前述规划涉及商业办公、居住生活、工业仓储、科研教育及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段等，2022 年上述规划方案仍处于调整完善阶段，对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的报批审核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附注二：2020 年以来，受外部客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上市申请过程较预计时间延后，直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方获批上市，相应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也推后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9 月到账，滞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年8月16日	90,000.00	2022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5日	/	否
2023年8月16日	75,000.00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5日	32,5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86,660	26.7477			3,848,666	-248,358	3,600,308	42,086,968	26.59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8,486,660	26.7477			3,848,666	-248,358	3,600,308	42,086,968	26.59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425,780	7.2458			1,042,578	-248,358	794,220	11,220,000	7.08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060,880	19.5019			2,806,088	0	2,806,088	30,866,968	19.5019
4、外资持股	0	0.000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0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5,401,340	73.2523			10,540,134	248,358	10,788,492	116,189,832	73.4093
1、人民币普通股	105,401,340	73.2523			10,540,134	248,358	10,788,492	116,189,832	73.40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3,888,000	100.0000			14,388,800	0	14,388,800	158,276,800	100.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子公司国金创新持有保荐机构跟投股份 1,438,880 股，其中借出股份 1,213,100 股（体现为流通股份），剩余部分 225,780 股仍为限售股；2023 年 9 月国金创新所持股份限售期结束完成解限售，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金创新所持 225,780 股限售股及本年转增部分 22,578 股合计 248,358 股成为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23 年 4 月 19-20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3,888,000 股变更为 158,276,800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3,888,000 股变更为 158,276,800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82,768	1,582,768	0	0	首发战略配售	2023 年 9 月 11 日
合计	1,582,768	1,582,768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请参阅第七节一“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股本变动情况”。上期末资产总额为 1,354,593,641.07 元，负债总额为 35,415,374.82 元，资产负债率为 2.6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573,359,475.20 元，负债总额为 108,522,872.33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0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周劲松	2,806,088	30,866,968	19.50	30,866,968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7,521	19,002,728	12.01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7,480,000	4.73	7,480,00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峰	489,600	5,385,600	3.40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李端	487,016	5,357,176	3.38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李循	425,374	5,185,374	3.28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6,009	5,023,800	3.17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3,740,000	2.36	3,740,00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42,014	3,060,866	1.93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章瑗	1,618,396	2,664,381	1.68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2,728	人民币普通股	19,002,728				
李峰	5,3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5,600				
李端	5,357,176	人民币普通股	5,357,176				
李循	5,185,374	人民币普通股	5,185,374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3,800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60,866	人民币普通股	3,060,866				
章瑗	2,664,381	人民币普通股	2,664,381				
曾美桦	1,726,519	人民币普通股	1,726,519				
罗华东	1,468,203	人民币普通股	1,468,203				
沈亚领	1,426,417	人民币普通股	1,426,41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劲松先生系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端系李循、李峰之父；李循、李峰为兄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章瑗	新增	0	0	2,664,381	1.69
曾美桦	退出	0	0	1,726,519	1.09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周劲松	30,866,968	2024年9月9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
2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0,000	2024年9月9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
3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00	2024年9月9日	0	首发限售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劲松先生系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周劲松	30,866,968	0	30,866,968	19.50	2,806,088	无
2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2,728	0	19,002,728	12.01	1,727,521	无
3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0,000	0	7,480,000	4.73	680,000	无
4	李峰	5,385,600	0	5,385,600	3.40	489,600	无
5	李端	5,357,176	0	5,357,176	3.38	487,016	无
6	李循	5,185,374	0	5,185,374	3.28	425,374	无
7	上海贤昱	5,023,800	0	5,023,800	3.17	-676,009	无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	上海谊兴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40,000	0	3,740,000	2.36	340,000	无
9	上海宜羨 健康管理 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060,866	0	3,060,866	1.93	- 1,542,014	无
10	章瑗	2,664,381	0	2,664,381	1.68	1,618,396	无
合计	/	87,766,893	0	87,766,893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82,768	2023年9月11日	-1,582,768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劲松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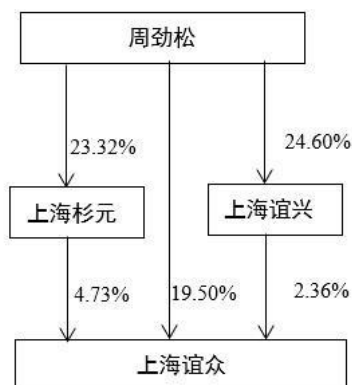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劲松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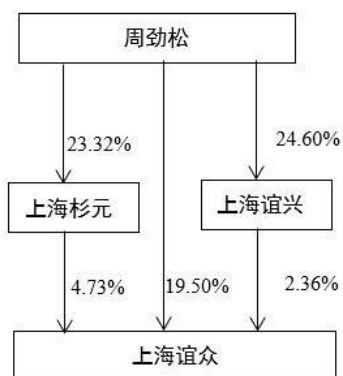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穆竟伟	2000年4月12日	91310000630948912G	104,60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丸剂（滴丸）、中药提取车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收购。（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谊众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谊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上海谊众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产品为抗肿瘤 2 类新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24，上海谊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36,025.39 万元，同上年增长 52.68%。公司核心产品抗肿瘤类新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

束”于2021年10月28日获批上市，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3,595.70万元，2023年度加大区域推广和销售，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由于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准确的计入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重大错报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报告期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明细、销售合同/客户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的产品交接单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3、附注五 33，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海谊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5,066.10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767.96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298.14万元。

上海谊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客户类型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对上海谊众公司的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额及期末余额予以函证和替代测试，就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进行确认；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上海谊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谊众公司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谊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谊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谊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谊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谊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谊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谊众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后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节节

2024 年 4 月 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14,763,371.24	710,380,957.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25,418,493.15	338,897,091.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6,455.00	
应收账款	七、5	142,981,360.84	42,435,166.43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8,029.00	
预付款项	七、8	929,577.67	10,682,783.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6,619.50	30,21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8,405,582.43	17,060,906.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34,175.04	80,223,881.58
流动资产合计		1,413,243,663.87	1,199,711,000.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5,407,316.77	82,010,745.78
在建工程	七、22	4,806,580.51	39,441,547.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8,578,237.76	8,794,495.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859,213.91	222,5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645,378.19	1,842,03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3,819,084.19	22,571,24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115,811.33	154,882,640.39
资产总计		1,573,359,475.20	1,354,593,64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4,028,0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7,695,021.25	21,534,488.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110,555.66	121,935.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965,018.85	3,080,074.55
应交税费	七、40	13,119,269.97	3,501,824.19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49,708.09	1,624,621.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6,125.55	1,153.50
流动负债合计		103,983,754.93	29,864,096.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469,667.40	2,286,97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069,450.00	3,264,30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9,117.40	5,551,278.05
负债合计		108,522,872.33	35,415,37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8,276,800.00	143,88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71,878,453.26	1,058,996,436.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7,820,613.96	11,646,409.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6,860,735.65	104,647,42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64,836,602.87	1,319,178,266.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64,836,602.87	1,319,178,26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573,359,475.20	1,354,593,641.07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629,348.21	710,337,23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418,493.15	338,897,091.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455.00	
应收账款	十九、1	142,981,360.84	42,435,166.43
应收款项融资		28,029.00	
预付款项		929,577.67	10,682,783.6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3,166,189.04	14,821,627.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405,582.43	17,060,906.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4,175.04	80,136,799.86
流动资产合计		1,426,229,210.38	1,214,371,605.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852,919.22	57,410,963.23
在建工程		4,767,380.51	39,402,347.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50,080.05	5,925,120.0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9,213.91	222,5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6,287.04	1,637,17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19,084.19	22,571,24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654,964.92	147,169,416.35
资产总计		1,578,884,175.30	1,361,541,02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28,0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695,021.25	21,534,488.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0,555.66	121,935.02
应付职工薪酬		5,943,526.48	3,062,182.85
应交税费		13,040,407.80	3,433,445.06
其他应付款		2,049,708.09	1,624,621.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8,899.07	2,258,899.07
其他流动负债		16,125.55	1,153.50
流动负债合计		106,142,299.46	32,036,72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62,244.44	3,933,210.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6,947.03	790,01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9,450.00	3,264,30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8,641.47	7,987,527.98
负债合计		111,520,940.93	40,024,252.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276,800.00	143,88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4,046,694.76	1,061,164,67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820,613.96	11,646,409.18
未分配利润		207,219,125.65	104,817,682.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7,363,234.37	1,321,516,76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8,884,175.30	1,361,541,022.33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253,871.23	235,957,004.2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60,253,871.23	235,957,004.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295,969.51	106,126,376.2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3,585,546.60	16,969,773.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610,594.38	904,663.43
销售费用	七、63	106,633,700.74	89,030,874.57
管理费用	七、64	40,939,919.12	9,612,101.54
研发费用	七、65	22,450,751.95	7,925,925.15
财务费用	七、66	-26,924,543.28	-18,316,961.74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269,958.34	-8,574.53
利息收入	七、66	-27,246,515.76	-18,320,075.31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45,107.82	10,896,32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099,986.84	11,995,65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18,493.15	897,09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431,259.01	-2,032,393.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6,745.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453,485.17	151,587,305.0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400.00	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555,733.62	2,026,321.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00,151.55	149,561,583.3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5,346,232.17	6,706,67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53,919.38	142,854,906.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53,919.38	142,854,906.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53,919.38	142,854,906.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553,919.38	142,854,906.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553,919.38	142,854,906.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60,253,871.23	235,957,003.8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3,364,464.19	15,920,945.89
税金及附加		1,441,594.17	826,400.64
销售费用		106,633,700.74	89,030,874.57
管理费用		40,445,971.90	9,152,588.89
研发费用		22,450,751.95	7,925,925.15
财务费用		-26,637,125.35	-17,942,066.67
其中：利息费用		557,891.43	366,936.11
利息收入		-27,246,415.42	-18,320,010.48
加：其他收益		1,070,849.78	10,522,05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099,986.84	11,995,65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493.15	897,09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31,259.01	-2,032,393.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45.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675,839.04	152,424,740.65
加：营业外收入		2,400.00	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555,733.62	2,026,32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122,505.42	150,399,018.92
减：所得税费用		25,380,457.63	6,964,505.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742,047.79	143,434,513.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742,047.79	143,434,513.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742,047.79	143,434,513.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0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912,169.36	205,766,285.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20,91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80,565.53	11,575,64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92,734.89	222,862,85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1,573.75	6,636,06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66,606.54	32,544,07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72,615.23	4,639,47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6,937,865.71	68,258,52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38,661.23	112,078,1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4,073.66	110,784,70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74,766.64	26,864,38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18,500,000.00	3,079,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774,766.64	3,106,724,38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1,376.45	35,881,68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32,500,000.00	2,568,5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81,376.45	2,604,451,68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93,390.19	502,272,69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08,302.78	491,42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8,302.78	17,241,42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97.22	-17,241,42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246,506.52	110,430,53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885,667.59	706,246,506.52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799,224.44	205,709,81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20,91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936.50	11,575,61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140,160.94	222,806,34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2,406.68	7,203,418.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39,782.09	32,428,01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94,096.84	4,421,48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29,997.93	68,025,02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76,283.54	112,077,93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63,877.40	110,728,41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74,666.30	26,864,31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500,000.00	3,079,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774,666.30	3,106,724,31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1,376.45	35,854,24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500,000.00	2,568,5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281,376.45	2,604,424,24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93,289.85	502,300,06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08,302.78	491,42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08,302.78	17,241,42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97.22	-17,241,42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548,864.47	595,787,05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202,780.09	110,415,72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751,644.56	706,202,780.09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143,888,000.0 0				1,058,996,436.02				11,646,409.18		104,647,421.05		1,319,178,266.25		1,319,178,266.25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 更 正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43,888,000.0 0				1,058,996,436.02				11,646,409.18		104,647,421.05		1,319,178,266.25		1,319,178,266.25
三、本 期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减 少 以 “ - ” 号 填 列）	14,388,800.00				12,882,017.24				16,174,204.78		102,213,314.60		145,658,336.62		145,658,336.62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61,553,919.38		161,553,919.38		161,553,919.38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6,174,204.78	-59,340,604.78		-43,166,400.00		-43,166,40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6,174,204.78	-16,174,204.78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所有者									-43,166,400.00		-43,166,400.00		-43,166,400.00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388,800.00				-14,388,8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388,800.00				-14,388,8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270,817.24						27,270,817.24		27,270,817.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276,800.00				1,071,878,453.26			27,820,613.96		206,860,735.65		1,464,836,602.87	1,464,836,602.87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800,000.00				1,096,300,836.02						-26,561,075.99		1,175,539,760.03		1,175,539,760.03

2023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800,000.00				1,096,300,836.02					-26,561,075.99		1,175,539,760.03	1,175,539,76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88,000.00				-37,304,400.00			11,646,409.18		131,208,497.04		143,638,506.22	143,638,50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854,906.22		142,854,906.22	142,854,90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646,409.18		-11,646,409.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46,409.18		-11,646,409.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088,000.00									-38,08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088,000.00									-38,088,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83,600.00						783,600.00		783,6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888,000.00				1,058,996,436.02			11,646,409.18		104,647,421.05		1,319,178,266.25		1,319,178,266.25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888,000.00				1,061,164,677.52				11,646,409.18	104,817,682.64	1,321,516,769.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888,000.00				1,061,164,677.52				11,646,409.18	104,817,682.64	1,321,516,76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388,800.00				12,882,017.24				16,174,204.78	102,401,443.01	145,846,465.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742,047.79	161,742,047.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174,204.78	-59,340,604.78	-43,166,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74,204.78	-16,174,204.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166,400.00	-43,166,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388,800.00				-14,388,800.00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4,388,800.00				-14,388,8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7,270,817.24						27,270,817.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276,800.00				1,074,046,694.76				27,820,613.96	207,219,125.65	1,467,363,234.37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800,000.00				1,098,469,077.52					-26,970,421.75	1,177,298,65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800,000.00				1,098,469,077.52					-26,970,421.75	1,177,298,65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38,088,000.00				-37,304,400.00				11,646,409.18	131,788,104.39	144,218,113.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434,513.57	143,434,513.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646,409.18	-11,646,409.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46,409.18	-11,646,409.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08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088,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83,6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888,000.00							11,646,409.18	104,817,682.64		1,321,516,769.34

公司负责人：周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芷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芷源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众生物有限”），成立于2009年9月，由李端等6名自然人组建。谊众生物有限以2019年11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8.10元，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091。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694192165H号，现有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5,827.68万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法定代表人：周劲松。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抗肿瘤药物新剂型及相关产品研发的企业，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产品是抗肿瘤2类新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应付账款	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合同负债	合同预收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

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医药流通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除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外，对于其他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有：生产设备、二期项目、三楼车间、辅料车间改造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综合生产楼顶楼楼顶防水维护工程；其中，生产设备具体转固时点系生产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行验收转固；三楼车间转固系经过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已达到可生产标准后进行转固；辅料车间改造项目、综合生产楼顶楼楼顶防水维护工程转固时点系工程完工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转固。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临床试验费、差旅会议费、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生产楼、办公楼及宿舍装修、改造	5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7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

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的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客户在公司“产品交接单”上盖章签字后确认收入。销售合同中如包含应付客户对价或未来销售商品折让，本公司将折扣金额冲减营业收入并确认为负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中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七、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	2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下文	无	0.00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产品收入及房屋租赁收入	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1829，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度-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根据财税〔2018〕47 号《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份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 2022 年 3 月份开始选择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③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23〕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288.70	11,228.86
银行存款	909,823,378.89	706,235,277.66
其他货币资金	4,877,703.65	4,134,450.93
合计	914,763,371.24	710,380,957.4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28.77%，主要由于本期销售业绩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收回三年期定期存款及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418,493.15	338,897,091.52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25,418,493.15	338,897,091.52	/
合计	325,418,493.15	338,897,091.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455.00	0.00
合计	136,455.00	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6,455.00	0.00	0.00
合计	136,455.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147,728,345.70	44,398,618.98
1至2年	2,932,702.70	284,976.00
小计	150,661,048.40	44,683,594.98
减：坏账准备	7,679,687.56	2,248,428.55
合计	142,981,360.84	42,435,166.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661,048.40	100.00	7,679,687.56	5.10	142,981,360.84	44,683,594.98	100.00	2,248,428.55	5.03	42,435,166.43
其中：										

医药流通企业组合	150,661,048.40	100.00	7,679,687.56	5.10	142,981,360.84	44,683,594.98	100.00	2,248,428.55	5.03	42,435,166.43
合计	150,661,048.40	/	7,679,687.56	/	142,981,360.84	44,683,594.98	/	2,248,428.55	/	42,435,166.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医药流通企业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7,728,345.70	7,386,417.29	5.00
1-2年	2,932,702.70	293,270.27	10.00
合计	150,661,048.40	7,679,68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合计	2,248,428.55	7,516,296.03	2,085,037.02			7,679,687.56

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48,428.55	7,516,296.03	2,085,037.02			7,679,687.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110,878.50			24.63	1,855,543.93
第二名	18,050,704.10			11.98	902,535.21
第三名	17,176,957.90			11.40	858,847.90
第四名	12,750,708.70			8.46	637,535.44
第五名	7,518,995.90			4.99	375,949.80
合计	92,608,245.10			61.46	4,630,412.2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8,029.00	
合计	28,029.0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均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这些票据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合计	30,000.00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9,715.40	88.18	41,853.37	0.39
1至2年			10,500,000.00	98.29
2至3年			140,930.27	1.32
3年以上	109,862.27	11.82		
合计	929,577.67	100.00	10,682,783.6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75,625.97	61.92
第二名	118,653.00	12.76
第三名	104,862.27	11.28
第四名	34,956.22	3.76
第五名	20,091.22	2.16
合计	854,188.68	91.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619.50	30,214.00
合计	46,619.50	30,21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3,019.50	26,414.00
1 至 2 年	22,800.00	3,000.00
5 年以上	800.00	800.00
合计	46,619.50	30,214.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9.50	3,014.00
押金	46,600.00	27,200.00
合计	46,619.50	30,214.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600.00	29.17	房租押金	1至2年	
第二名	12,000.00	25.74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第三名	11,300.00	24.24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1至2年	
第四名	6,000.00	12.87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第五名	2,900.00	6.22	房租押金	1至2年	
合计	45,800.00	98.24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94,948.21		12,394,948.21	9,327,844.99		9,327,844.99
周转材料	525,959.72		525,959.72	557,625.33		557,625.33
库存商品	6,293,469.38	36,745.35	6,256,724.03	1,844,618.31		1,844,618.31
半成品	9,227,950.47		9,227,950.47	5,320,229.77		5,320,229.77
发出商品				10,587.66		10,587.66
合计	28,442,327.78	36,745.35	28,405,582.43	17,060,906.06		17,060,906.0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6,745.35				36,745.35
合计		36,745.35				36,745.35

说明：库存商品中距有效期 6 个月内（含 6 个月）药品，属近效期产品，市场可变现能力较小，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78,464,425.20
一年内分摊的车间验证费用	534,175.04	1,759,456.38
合计	534,175.04	80,223,881.5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5,407,316.77	82,010,745.78
合计	115,407,316.77	82,010,745.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547,163.28	30,538,995.64	2,605,476.81	2,086,648.35	115,778,28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961,789.48		101,252.90	41,063,042.38
(1) 购置		1,240,559.00		101,252.90	1,341,811.90
(2) 在建工程转入		39,721,230.48			39,721,23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0,547,163.28	71,500,785.12	2,605,476.81	2,187,901.25	156,841,326.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528,194.70	16,559,836.04	1,207,665.02	1,471,842.54	33,767,53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2,219.32	4,025,578.62	432,952.44	155,721.01	7,666,471.39
(1) 计提	3,052,219.32	4,025,578.62	432,952.44	155,721.01	7,666,471.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580,414.02	20,585,414.66	1,640,617.46	1,627,563.55	41,434,009.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966,749.26	50,915,370.46	964,859.35	560,337.70	115,407,316.77
2. 期初账面价值	66,018,968.58	13,979,159.60	1,397,811.79	614,805.81	82,010,745.7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06,580.51	39,441,547.09
合计	4,806,580.51	39,441,547.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500万支冻干粉针剂车间及配套设施	4,806,580.51		4,806,580.51	39,441,547.09		39,441,547.09
合计	4,806,580.51		4,806,580.51	39,441,547.09		39,441,547.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500万支冻干粉针剂车间及配套设施	427,680,000.00	39,441,547.09	5,895,781.80	39,721,230.48	809,517.90	4,806,580.51	11.04%	前期阶段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427,680,000.00	39,441,547.09	5,895,781.80	39,721,230.48	809,517.90	4,806,580.5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12,905.00	10,812,90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812,905.00	10,812,905.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18,409.12	2,018,40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258.12	216,258.12
(1) 计提	216,258.12	216,25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34,667.24	2,234,667.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78,237.76	8,578,237.76
2. 期初账面价值	8,794,495.88	8,794,495.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生产楼、办公楼及宿舍装修、改造	222,565.00	1,933,616.00	296,967.09		1,859,213.91
合计	222,565.00	1,933,616.00	296,967.09		1,859,213.9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745.35	5,511.81		
可抵扣亏损	1,119,002.64	279,750.66	8,595,122.30	1,387,233.98
信用减值准备	7,679,687.56	1,151,953.13	2,248,428.55	337,264.28
股份支付费用	28,054,417.24	4,208,162.59	783,600.00	117,540.00
合计	36,889,852.79	5,645,378.19	11,627,150.85	1,842,038.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8,493.15	62,773.97	897,091.52	134,563.73
固定资产税务加速折旧	20,044,506.87	3,006,676.03	20,864,910.78	3,129,736.62
合计	20,463,000.02	3,069,450.00	21,762,002.30	3,264,300.3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年定期存单	21,008,534.19		21,008,534.19	20,318,534.23		20,318,534.23
预付设备款	1,436,800.00		1,436,800.00	881,016.05		881,016.05
预付一年以上临床试验服务	1,373,750.00		1,373,750.00	1,371,698.10		1,371,698.10
合计	23,819,084.19		23,819,084.19	22,571,248.38		22,571,248.3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4,028,055.56	
合计	44,028,055.56	

注：其中 28,055.56 元为应计提借款利息。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市场推广费	26,265,986.00	11,412,064.80
设备款	5,867,889.00	7,951,906.00
材料款	504,954.21	583,806.96
工程款	2,075,160.00	320,000.00
其他	2,981,032.04	1,266,710.33
合计	37,695,021.25	21,534,488.0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537,518.45	10,034.30
销售返利	573,037.21	111,900.72
合计	1,110,555.66	121,935.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45,944.60	64,768,694.54	61,835,017.72	5,779,621.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129.95	3,885,514.23	3,947,239.95	172,404.23
三、辞退福利		52,745.20	39,752.00	12,993.20
合计	3,080,074.55	68,706,953.97	65,822,009.67	5,965,018.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9,784.91	59,031,001.16	55,739,124.88	5,621,661.19
二、职工福利费	40,282.00	2,295,680.60	2,335,962.60	
三、社会保险费	399,503.19	2,148,985.31	2,439,824.27	108,664.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4,932.59	1,836,213.26	2,100,028.05	91,117.80
工伤保险费	4,431.45	71,209.53	73,951.84	1,689.14
生育保险费	40,139.15	241,562.52	265,844.38	15,857.29
四、住房公积金	76,374.50	1,260,009.11	1,287,087.61	49,2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18.36	33,018.36	
合计	2,845,944.60	64,768,694.54	61,835,017.72	5,779,621.42

注：2023年12月末短期薪酬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①本年度销售人员增加且平均薪资上涨；②由于今年销量上涨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③高管薪资增长。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6,841.46	3,760,362.50	3,820,024.60	167,179.36
2、失业保险费	7,288.49	125,151.73	127,215.35	5,224.87
合计	234,129.95	3,885,514.23	3,947,239.95	172,404.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297,044.91	
增值税	1,366,216.40	2,672,361.24
个人所得税	1,222,947.18	501,76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381.59	165,851.16
教育费附加	67,415.41	118,465.12
土地使用税	6,233.07	3,399.32
房产税	39,391.48	39,391.48
印花税	25,639.93	592.96
合计	13,119,269.97	3,501,824.1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49,708.09	1,624,621.42
合计	2,049,708.09	1,624,621.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600,000.00
预提员工报销代垫款	1,649,708.09	1,024,621.42
合计	2,049,708.09	1,624,621.4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125.55	1,153.50
合计	16,125.55	1,153.5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86,977.70		817,310.30	1,469,667.4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合计	2,286,977.70		817,310.30	1,469,667.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十一、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3,888,000.00			14,388,800.00		14,388,800.00	158,276,800.00

注：本公司本年度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3,88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共计转 14,388,8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8,276,800.00 股。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8,212,836.02		14,388,800.00	1,043,824,036.02
其他资本公积	783,600.00	27,270,817.24		28,054,417.24
合计	1,058,996,436.02	27,270,817.24	14,388,800.00	1,071,878,453.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转增资本，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摊销，确认费用 27,270,817.24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参见附注十五。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46,409.18	16,174,204.78		27,820,613.96
合计	11,646,409.18	16,174,204.78		27,820,613.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647,421.05	-26,561,075.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647,421.05	-26,561,075.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553,919.38	142,854,906.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74,204.78	11,646,409.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166,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860,735.65	104,647,421.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9,748,550.15	22,446,101.97	235,704,343.34	15,882,734.07
其他业务	505,321.08	1,139,444.63	252,660.88	1,087,039.24
合计	360,253,871.23	23,585,546.60	235,957,004.22	16,969,773.31

说明：其他业务系公司职工宿舍租赁给员工的租赁收入及相应折旧费等。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359,748,550.15	22,446,101.97
其他	505,321.08	1,139,444.6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360,253,871.23	23,585,546.60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59,748,550.15	22,446,101.97
销售商品	359,748,550.15	22,446,101.97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505,321.08	1,139,444.63
其他	505,321.08	1,139,444.63
合计	360,253,871.23	23,585,546.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017.12	441,722.22
教育费附加	326,851.04	186,042.20
地方教育附加	216,018.30	124,028.13
房产税	157,565.92	78,782.96
印花税	120,095.97	65,309.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766.03	6,798.64
车船使用税	2,280.00	1,980.00
合计	1,610,594.38	904,663.4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及业务宣传费	46,443,289.44	59,030,470.00
职工薪酬	38,036,063.56	14,881,134.79
交通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20,515,782.84	14,221,498.63
房租费	837,125.04	418,269.39
办公费	653,330.05	441,004.42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8,109.81	38,497.34
合计	106,633,700.74	89,030,874.57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销售费用上涨主要系：本年度随着销售额大幅度增长和销售人员规模增加，职工薪酬及员工差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费用	27,270,817.24	783,600.00
职工薪酬	5,945,832.32	4,447,466.03
交通及差旅费	3,669,513.93	426,616.83
中介服务费	939,225.85	1,155,539.96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813,063.78	154,631.82
办公费用	712,502.19	648,079.16
业务招待费	559,978.50	247,852.94
董事会费	360,699.00	366,000.00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6,073.84	862,219.05
其他费用	184,966.00	92,925.90
咨询顾问费	167,246.47	427,169.85
合计	40,939,919.12	9,612,101.54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上期大幅增加 3,132.7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以及 2023 年 8 月新增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在本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90,905.58	4,296,611.36

检验/临床检测费	7,218,576.29	1,479,415.00
材料费	3,158,017.37	1,835,007.27
专家咨询费	778,436.90	118,307.14
新药注册费	192,000.00	192,000.00
折旧及摊销费用	2,502.96	3,028.38
其他费用	510,312.85	1,556.00
合计	22,450,751.95	7,925,925.15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452.48 万元，系随着扩大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申请的获批并开展及相关管线产品临床前研究的开展，相应的临床检测费、材料费用和人工薪酬等费用增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9,958.34	-8,574.53
减：利息收入	27,246,515.76	18,320,075.31
利息净支出	-26,976,557.42	-18,328,649.84
银行手续费	52,014.14	11,688.10
合计	-26,924,543.28	-18,316,961.7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26,748.90	10,887,899.0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7,310.30	845,899.0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9,438.60	10,042,000.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358.92	8,427.2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8,358.92	8,427.29
合计	1,445,107.82	10,896,326.33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金额 60.94 万元，主要系收到四上高企奖励款补贴 39.63 万元、收到 2023 年 3 季度企业扶持资金 15.51 万元。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64,121.90	11,995,652.9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支出	-164,135.06	
合计	7,099,986.84	11,995,652.9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493.15	897,091.52
合计	418,493.15	897,091.5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31,259.01	-2,032,393.75
合计	-5,431,259.01	-2,032,393.7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6,745.35	
合计	-36,745.3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400.00	600.00	2,400.00
合计	2,400.00	600.00	2,4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8,311,980.61	2,021,281.73	8,311,980.61
其他	243,753.01	5,040.00	243,753.01
合计	8,555,733.62	2,026,321.73	8,555,733.6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344,42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8,190.28	6,706,677.08
合计	25,346,232.17	6,706,677.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6,900,151.55
按本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035,022.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34.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0,266.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85,122.79
税率变动对年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5,346,232.17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27,797.52	10,550,427.29
往来及其他	1,852,768.01	1,025,221.42
合计	2,480,565.53	11,575,648.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	73,206,952.21	65,639,989.63
往来	16,405.50	597,258.25
捐赠	3,714,508.00	2,021,281.73
合计	76,937,865.71	68,258,529.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理财产品	73,000,000.00	50,000,000.00
收回的结构性存款	1,345,500,000.00	3,029,860,000.00
合计	1,418,500,000.00	3,079,86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332,500,000.00	2,538,570,000.00
合计	1,332,500,000.00	2,568,57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269,958.34	241,902.78		44,028,055.56
合计		44,000,000.00	269,958.34	241,902.78		44,028,055.5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553,919.38	142,854,906.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45.35	
信用减值损失	5,431,259.01	2,032,393.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66,471.39	6,210,892.3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16,258.12	216,25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96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493.15	-897,091.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76,557.42	-18,328,64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9,986.84	-11,995,65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3,339.93	4,227,70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850.35	2,478,970.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1,421.72	-5,279,67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93,356.87	-28,457,86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20,459.60	17,722,509.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54,073.66	110,784,705.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9,885,667.59	706,246,506.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6,246,506.52	110,430,532.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639,161.07	595,815,973.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09,885,667.59	706,246,506.52
其中：库存现金	62,288.70	11,22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9,823,378.89	706,235,277.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885,667.59	706,246,506.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存款利息收入	4,877,703.65	4,134,450.93	计提的存款利息收入
合计	4,877,703.65	4,134,450.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90,905.58	4,296,611.36
检验/临床检测费	7,218,576.29	1,479,415.00
材料费	3,158,017.37	1,835,007.27
专家咨询费	778,436.90	118,307.14
新药注册费	192,000.00	192,000.00
折旧摊销费	2,502.96	3,028.38
其他费用	510,312.85	1,556.00
合计	22,450,751.95	7,925,925.1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450,751.95	7,925,925.1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	2,000.00	上海奉贤	出租资产	100		受让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286,977.70			817,310.30		1,469,667.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86,977.70			817,310.30		1,469,667.4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609,438.60	10,042,000.00
合计	609,438.60	10,042,000.0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8.01%（比较期：56.8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24%（比较：97.3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备注
短期借款	44,028,055.56				
应付账款	37,695,021.25				
其他应付款	1,649,708.09	400,000.00			
合计	83,372,784.90	4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备注
应付账款	21,534,488.09				
其他应付款	1,024,621.42	600,000.00			
合计	22,559,109.51	6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资产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914,763,371.24					914,763,37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418,493.15					325,418,493.15
应收票据	136,455.00					136,455.00
应收账款	142,981,360.84					142,981,360.84
应收款项融资	28,029.00					28,029.00
其他应收款	46,619.50					46,61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0,550.00	21,008,534.19				23,819,084.19
合计	1,386,184,878.73	21,008,534.19				1,407,193,412.9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710,380,957.45					710,380,95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897,091.52					338,897,091.52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 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	42,435,166.43					42,435,166.43
其他应收款	30,214.00					30,214.00
其他流动资产	78,464,425.20					78,464,42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2,714.15		20,318,534.23			22,571,248.38
合计	1,172,460,568.75		20,318,534.23			1,192,779,102.9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5,418,493.15		325,418,493.15
（1）债务工具投资		325,418,493.15		325,418,493.15
（二）应收款项融资		28,029.00		28,029.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5,446,522.15		325,446,522.15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大额存单及利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3629% 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2.0060% 股东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7259% 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凯宝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佰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歌佰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其董事
孙菁	董事、持股 0.6928% 股东
方舟	董秘
张文明	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电费			否	281,531.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00,475.22	3,881,829.3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5,871.75	555,871.75
其他应付款	孙菁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文明		20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首次授予股权激励								
预留部分股权激励	220,000.00	7,152,386.62						
合计	220,000.00	7,152,386.6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股权激励	33 元/股	3 个月-40 个月		
预留部分股权激励	29.73 元/股	11 个月-48 个月		

注：2023 年度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原始预留股份为 20 万股，转增资本后变为 22 万股；对应的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变为 29.73 元/股。

其他说明

1) 首次授予股权激励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 3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授予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披露后，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息的权益分派方案，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丧失该激励计划的股票归属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 78 人调整 6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59.30 万股调整为 155.90 万股，合计

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定增分红，授予价格(包含预留授予)由 33 元/股调整为 29.73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155.9 万股调整为 171.49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20 万股调整为 22 万股。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对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执行绩效考核，考评分为 5 个等级，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预留部分股权激励

预留部分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定增分红影响后调整的 29.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营销中心核心骨干人员）授予 22 万股（定增及分红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授予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且对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执行绩效考核，考评分为 5 个等级，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布莱克_斯科尔斯期权估值模型确认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及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议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054,417.2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首次授予股权激励	25,847,652.13	
预留部分股权激励	1,423,165.11	
合计	27,270,817.24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公告披露：公司近日获得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20202402010201），该施工许可系募投项目“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工程建设许可，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公司已在项目建设区域完成施工前相关准备工作，将正式启动项目施工建设。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9,065,808.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注：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提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47,728,345.70	44,398,618.98
1 至 2 年	2,932,702.70	284,976.00
小计	150,661,048.40	44,683,594.98
减：坏账准备	7,679,687.56	2,248,428.55
合计	142,981,360.84	42,435,166.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类别	价值		计提比例 (%)		价值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661,048.40	100.00	7,679,687.56	5.10	142,981,360.84	44,683,594.98	100.00	2,248,428.55	5.03	42,435,166.43
其中:										
医药流通企业组合	150,661,048.40	100.00	7,679,687.56	5.10	142,981,360.84	44,683,594.98	100.00	2,248,428.55	5.03	42,435,166.43
合计	150,661,048.40	/	7,679,687.56	/	142,981,360.84	44,683,594.98	/	2,248,428.55	/	42,435,166.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医药流通企业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7,728,345.70	7,386,417.29	5.00
1-2 年	2,932,702.70	293,270.27	10.00
合计	150,661,048.40	7,679,687.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8,428.55	7,516,296.03	2,085,037.02			7,679,687.56
合计	2,248,428.55	7,516,296.03	2,085,037.02			7,679,687.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110,878.50		37,110,878.50	24.63	1,855,543.93
第二名	18,050,704.10		18,050,704.10	11.98	902,535.21
第三名	17,176,957.90		17,176,957.90	11.40	858,847.90
第四名	12,750,708.70		12,750,708.70	8.46	637,535.44
第五名	7,518,995.90		7,518,995.90	4.99	375,949.80
合计	92,608,245.10		92,608,245.10	61.46	4,630,412.2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166,189.04	14,821,627.45
合计	13,166,189.04	14,821,627.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723,019.50	426,414.00
1 至 2 年	422,800.00	453,000.00
2 至 3 年	450,000.00	250,000.00
3 至 4 年	250,000.00	1,350,000.00
4 至 5 年	1,350,000.00	500,000.00
5 年以上	9,970,369.54	11,842,213.45
合计	13,166,189.04	14,821,627.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13,119,569.54	14,791,413.45
备用金	19.50	3,014.00
押金	46,600.00	27,200.00
合计	13,166,189.04	14,821,627.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119,569.54	99.65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1至5年、5年以上	
第二名	13,600.00	0.10	房租押金	1至2年	
第三名	12,000.00	0.09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第四名	11,300.00	0.09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1至2年	
第五名	6,000.00	0.05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13,162,469.54	99.98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9,748,550.15	22,227,019.56	235,704,343.34	14,842,511.65
其他业务	505,321.08	1,137,444.63	252,660.55	1,078,434.24
合计	360,253,871.23	23,364,464.19	235,957,003.89	15,920,945.8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359,748,550.15	22,227,019.56
其他	505,321.08	1,137,444.6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360,253,871.23	23,364,464.19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59,748,550.15	22,227,019.56
销售商品	359,748,550.15	22,227,019.56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505,321.08	1,137,444.63
其他	505,321.08	1,137,444.63
合计	360,253,871.23	23,364,464.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64,121.90	11,995,652.9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164,135.06	
合计	7,099,986.84	11,995,652.9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5,107.82	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682,615.05	七、68，七、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3,333.62	七、74, 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15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88,230.8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8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1.02	1.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劲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